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00068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签署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

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99 号文核准，拟首期一次发行完毕。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63.85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4.03%（若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影响，则资产负债率为 67.9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72%（若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影响，则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3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37 亿元（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预期挂牌方式无法实现的风险。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除此之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债券的持有人无法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的风险。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等级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评级机构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四、利率波动对本次债券的影响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公司主要业务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1、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

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也出现较大波动。虽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以及不断提升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但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盈利情况均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仍将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引致的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公司持有证券的发行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公司持有第三方当事人发行的证券，在该方信用质量发生恶化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

面：一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二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三是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及进行的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四是场外衍生品交易（如利率互换、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交易等）的对手方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支付义务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核心业务不能持续产生收入，或在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持有的金融产品头寸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迅速变现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或因资金占用而导致流动性不足形成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损失，从而对自营投资及客户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缺乏现金不能维持正常的业务支出或不能按时支付债务，以及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发行人管理产品的风险。此外，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因素，都会导致公司资金周转不畅、流动性出现困难。

4、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前述业务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资金面情况、投资者信心、行业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出较大的市场波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34.14亿元、16.53亿元、7.81亿元和3.15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6.92亿元、13.62亿元、7.03亿元和2.58亿元，呈下滑趋势。

未来期间，如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金融市场发生较大波动等因素导致证券场景气度下滑、指数大幅波动、市场交易量萎缩，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存在持续下滑的可能。

六、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并且针对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拟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在开展各项业务的时候，存在因公司员工的违规活动，引发公司的相关风险。

因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前员工涉嫌合同诈骗犯罪，部分员工和经纪人私自推介或销售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2017年5月3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了暂停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6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2017年度，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的收入为1,327.66万元，相比2016年度下降了50.60%。该事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但由于代销金融产品的业务收入及利润贡献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风险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共计十七笔，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重大诉讼、仲裁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其中，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金额较大，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应在原告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实现债权的范围内，以4,800.00万元为限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出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审理状态，尚未做出终审判决。其他案件中的大部分系发行人作为原告，与发行人日常业务经营有关，系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常见争议，属于发行人以诉讼、仲裁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尽管发行人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涉诉案件仍存在败诉或者涉诉

款项不能全额收回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八、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09 亿元、-162.29 亿元、45.01 亿元和 26.29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77 亿元、-110.26 亿元、83.55 亿元和 19.78 亿元。2015 年至 2016 年，因公司加大了信用交易业务及自营证券投入规模，以及客户资金存款下降，公司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减少等因素，导致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2017 年度，公司处置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增长，因此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以前年度变动较大。公司持有大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现能力强，必要时可作为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但在极端市场情况下仍然可能出现难以按公允价值变现的风险。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该规则之约束。

十、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

业顾问。

本次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3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3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3
四、利率波动对本次债券的影响	4
五、公司主要业务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4
六、合规风险	5
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风险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	6
八、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7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7
十、投资者须知	7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5
二、认购人承诺	1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31
一、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31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3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信情况	34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2
一、偿债计划	42
二、偿债资金来源	42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3
四、偿债保障措施	44
五、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48
二、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51
四、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51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52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6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9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8
九、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84
十、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88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十二、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2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3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102
十五、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2
十六、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0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0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4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1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9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有息债务情况.....	149
六、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0
七、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16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6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166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166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6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6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168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8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7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4
一、备查文件内容	234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34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东北有限	指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亚泰集团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吉林信托	指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6 日更名而来，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锦州六陆	指	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的“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锦州	指	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锦州六陆的控股股东。公司原名为“中国石化锦州石油化工公司”，1999 年 1 月，中国石化锦州石油化工公司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由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划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并更名为“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	指	锦州六陆定向回购中油锦州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有限的行为
东证融通	指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达	指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东证融成	指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	指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期货	指	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融盛	指	渤海融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基金	指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华基金	指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智	指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债券的登记机构
净资本	指	证券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和资产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等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其主要反映净资产中的高流动性部分，表明证券公司可变现以满足支付需要和应对风险的资金数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管理。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证券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IB 业务	指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是由证券公司担任期货公司的介绍经纪人或期货交易辅助人，为其提供包括招揽客户、代理期货商接受客户开户、接受客户的委托单并交付期货商执行等期货交易辅助业务的服务，期货公司向证券公司支付一定佣金的业务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金公司借入证券、筹得资金后，再转借给证券公司，为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来源，包括转融券业务和转融资业务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指	证券公司提供债券作为质物，并以根据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向在该证券公司指定交易的客户以证券公司报价、客户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客户于回购到期时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债券质押式回购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行为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价格指数水平，在合约到期后，股指期货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直接股权投资	指	投资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企业，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场外市场	指	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非上市股票或股权及其他金融产品交易的市场，目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份交易市场等，其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又称为新三板。场外市场业务主要指证券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推荐挂牌、定向增资、转板上市、债券融资、兼并收购、做市交易等服务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即“Initial Public Offering”首个英文字母的缩写
公司章程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或东北证券其他有价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刊登于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99 号文核准，拟首期一次性发行完毕。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拟首期一次性发行完毕。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5、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利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账户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581020100100812172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241000012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456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8、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配售规则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2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2、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本次债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

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3、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5、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年10月15日

发行首日：2018年10月17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9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9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徐冰、刘洋

联系电话：0431-85096806

传真：0431-85096816

(二) 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1、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项目负责人：周添、陆俞超

项目组成员：邹超、蒋虹枫、王康、顾嘉懿

联系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2、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经办人：王建忠、黄雪莹、廖函锐

联系电话：0755-82134336、22940775、81981130

传真：0755-82130620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杨继红、杨兴辉

联系电话：010-52682928

传真：010-52682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会计师：高原、程岩、朱洪山

联系电话：021-23281000

传真：021-63392558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田雍

经办会计师：支力、赵幻彤

联系电话：010-88356177

传真：010-88354837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经办人：张祎、张晨露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项目负责人：周添、陆俞超

项目组成员：邹超、蒋虹枫、王康、顾嘉懿

联系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581020100100812172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241000012

（九）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十）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东吴证券 3,330,198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东吴证券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东北证券 2,160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发行人本次发售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鉴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续存期内将有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次债

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会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等因素的变化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使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续存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公司持有证券的发行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公司持有第三方当事人发行的证券，在该方信用质量发生恶化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二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三是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及进行的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四是场外衍生品交易（如利率互换、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交易等）的对手方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支付义务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核心业务不能持续产生收入，或在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持有的金融产品头寸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迅速变现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或因资金占用而导致流动性不足形成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损失，从而对自营投资及客户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缺乏现金不能维持正常的业务支出或不能按时支付债务，以及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发行人管理产品的风险。此外，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因素，都会导致公司资金周转不畅、流动性出现困难。

3、债券集中偿付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还本的债券到期时间主要集中于 2018 年至 2021 年，届时公司存在一定的还款压力，在债券到期时间临近时，公司若自有资金不能覆盖债券本息，且未能及时通过发行债券、银行贷款、同业拆借等

方式融取资金，公司存在债券到期时无法偿付债券本息以致公司正常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偿付完毕的各类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待偿还本金总额(亿元)	发行期限	到期时间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19	3+2年、5年	2018年11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8	3+2年	2020年11月(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期为2018年11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0	3年	2019年10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30	5年	2021年11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0	3年	2020年4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0	3年	2021年1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15	365天	2019年8月
合计	152	-	-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此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与国内数十家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各类授信额度为702.81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578.46亿元人民币，公司可以利用国家允许的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同业拆借、发行债券等，以上措施为公司按期偿本付息提供了保障。

4、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末合并口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213.18亿元、158.92亿元、

79.84 亿元和 120.32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6.06 亿元、174.89 亿元、152.17 亿元和 126.60 亿元，两项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1.79%、44.42%、38.71%和 39.14%，比重较大。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公司的当期损益和净资产规模将面临重大波动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5、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前述业务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资金面情况、投资者信心、行业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出较大的市场波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34.14 亿元、16.53 亿元、7.81 亿元和 3.15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6.92 亿元、13.62 亿元、7.03 亿元和 2.58 亿元，呈下滑趋势。

未来期间，如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金融市场发生较大波动等因素导致证券场景气度下滑、指数大幅波动、市场交易量萎缩，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存在持续下滑的可能。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

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也出现较大波动。虽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以及不断提升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但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盈利情况均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仍将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引致的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业务创新发展阶段，行业竞争格局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向集中化、特色化、专业化竞争演变的阶段，公司在各业务领域面对较激烈的竞争。

同时，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参与程度不断加深。此外，银行、信托、保险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若未来混业经营的限制逐步放开，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快速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遇，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滑等经营压力。

3、具体证券业务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交易佣金是经纪业务的收入来源。交易佣金取决于证券市场交易金额和佣金费率两大因素。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新兴加转轨期，证券行情走势的强弱程度将直接影响交易量，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将使得经纪业务收入大幅波动；随着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和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理性投资将成为市场主流，证券买卖频率有所下降。随着《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等文件的发布，证券监管部门逐步放松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条件和地域限制，营业部数量快速增加，加之2015年以来一人一户限制取消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加剧了国内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未来佣金费率或进一步下降。以上环境变化对传统经纪业务带来较大冲击，若公司无法应对这些变化，不能顺利实现传统经纪业务发展模式转型和升级，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在证券行情持续走强时，自营业务能为公司带来业绩的迅速增长；反之，在证券行情持续低迷时，公司自营业务则可能出现亏损，自营业务存在明显的随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同时，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成长期，二级市场投资产品较少，公司难以通过投资组合策略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从而使得公司业绩较易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公司自营业务投资人员在选择投资品种和具体投资对象时的研判失误、投资品种配置不当等因素都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承销与保荐、并购重组、其他财务顾问、金融创新服务等，目前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于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承

销与保荐业务从项目承揽、承做、申报、核准到发行上市需要一定的运作周期，不同的承销项目因受项目自身资质、市场、政策和监管等因素的影响，项目运作周期的长短不同，投入成本也存在较大差异，而承销收入在发行完成后方可取得，公司在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时，存在由于对企业改制上市方案设计和经营前景等重大事项判断失误等原因而未能通过发行核准的风险，使得公司存在无法取得项目承销收入的可能。

随着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承揽竞争日益加剧、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监管部门对业务合规监管力度不断增大，证券公司在保荐承销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担着越来越大的责任与风险。尽管公司非常重视保荐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不断加强公司内部审批及项目核查的要求，但是如果公司在保荐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对企业判断出现失误、方案设计不合理、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不完善、发行定价不合理等，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审核，甚至会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处罚，从而产生经济损失和信誉下降甚至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同时，在余额包销制度的背景下，证券发行定价出现偏差将使证券公司面临包销风险，公司资产流动性可能会大幅下降，甚至可能因此影响到公司的支付能力。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依靠产品设计、产品收益、管理水平及公司品牌影响力拓展规模，并以此获取收入。公司存在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市场需求，管理水平与业务发展不匹配或出现投资判断失误，或者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导致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公司需承担自有资金投入部分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因上述原因使投资者购买产品的意愿降低，从而影响产品规模及业务收入的风险。此外，目前国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都已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竞争加剧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5）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证券公司面临的信用交易业务风险主要涉及在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过程中，因交易对方无法履约导致损益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在开展相关业务的过程中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险指标管理及维持担保比例的盯市管理等一系列措施进行了严格的风险管控，但仍可能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

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引起的法律纠纷风险，进而使得本公司存在相关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另外，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与不同的经济主体、法律主体签订合同，如资产购买合约、投资协议等，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及各交易对手的差异性，在各种经济活动中难免产生一些不确定性，有可能产生少数个别的违约事件，给公司造成一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虽然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然而，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一直保持准确和完整，相关管理风险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滞后、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有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人对相关业务风险的认识不足或对现有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原因而导致风险的发生。上述风险的发生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及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

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并且针对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拟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在开展各项业务的时候，存在因公司员工的违规活动，引发公司的相关风险。

因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前员工涉嫌合同诈骗犯罪，部分员工和经纪人私自推介或销售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2017年5月3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了暂停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6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2017年度，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的收入为1,327.66万元，相比2016年度下降了50.60%。该事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但由于代销金融产品的业务收入及利润贡献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共计十七笔，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重大诉讼、仲裁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其中，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金额较大，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应在原告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实现债权的范围内，以4,800.00万元为限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出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审理状态，尚未做出终审判决。其他案件中的大部分系发行人作为原告，与发行人日常业务经营有关，系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常见争议，属于发行人以诉讼、仲裁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尽管发行人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涉诉案件仍存在败诉或者涉诉款项不能全额收回的可能。

4、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人才素质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为员工制定和实施了一整套培训计划和激励机制，培养了团队的凝聚力和忠诚度，在保持现有人才结构的基础上，大量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盟。但是，面对证券行业未来日趋激烈的人才竞争，公司如不能顺应行业快速变化的需求，不能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业务和管理的诸多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结算、三方存管、客户服务等。公司证券经纪、信用交易、交易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以及各项业务产品创新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若公司的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出现故障、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因素，将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第三方业务关联机构，如三方存管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出现技术故障也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影响。

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都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信息系统不能满足业务创新发展需求，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证券公司业务经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业务的经营与开展涉及国家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目前，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较为完整的证券行业监督管理体系，颁布和制定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证券行业准入管理、业务监管和日常监管都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较大程度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一）本次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456 号），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最近三年内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且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的差异及原因

最近三年，公司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 [2015]026 号），评定东北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4 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联合 [2015]137 号），评定东北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8 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5]406 号），评定东北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9 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5]371 号），评定东北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 年 5 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6]646 号），评定东北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正面；

2016 年 6 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6]668 号），评定东北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正面;

2016年7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6]1661号),评定东北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正面;

2017年6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601号),评定东北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年10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2591号),评定东北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1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029号),评定东北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4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589号),评定东北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5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700号),评定东北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与最近三年内资信评级主体评级结果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2016年,公司继续积极实施业务转型,推动多元化发展,优化收入结构,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较好,子公司和创新业务取得良好发展,公司在吉林省内区域继续保持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已于2016年4月完成配股增资34.00亿元,资本实力明显增强,并保持较好的资本充足率。因此,2017年6月、2017年10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与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AAA。

公司已于2017年6月14日将信用评级变化事项向公众公告,详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与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信用评级标识的解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东北证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A，该等级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公司作为全国性综合类上市券商之一，业务覆盖国内主要省市，在吉林省内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2）近年来，公司积极实施业务转型和创新战略，推动多元化发展，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子公司和创新业务取得良好发展。

（3）公司资产质量较高，变现能力强，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完成配股增资，资本实力明显增强，并保持较好的资本充足性。

2、关注

（1）经济周期变化、市场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对证券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值得关注。

（2）2016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盈利能力持续下滑。

（3）公司债务水平较高，且集中在一年内到期的占比较高，需要公司进行较好的流动性管理。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

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数十家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各类授信额度为 702.81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578.46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1）2015年11月，发行人2015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完毕，本次发行的公司

债券总规模18亿元，债券简称为“15东北债”，债券代码为“112296”，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利率为4.00%，该债券于2020年11月23日到期（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3日），目前各期利息均按时支付。

（2）2018年1月，发行人2018年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完毕，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30亿元，债券简称为“18东北01”，债券代码为“114291”，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票面利率为6.10%，该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到期。

2、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1）2015年2月，发行人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东北CP01”）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12亿元人民币，期限85天，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5.1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4月29日到期并偿还。

（2）2015年4月，发行人2015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东北CP02”）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12亿元人民币，期限87天，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为4.2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7月23日到期并偿还。

（3）2015年9月，发行人2015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东北CP03”）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期限87天，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2.97%。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12月11日到期并偿还。

（4）2015年12月，发行人2015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东北CP04”）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期限86天，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3.08%。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6年3月4日到期并偿还。

（5）2016年3月，发行人2016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6东北CP01”）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期限91天，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2.77%。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6年6月1日到期并偿还。

（6）2016年5月，发行人2016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6东北CP02”）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期限74天，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2.98%。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6年8月5日到期并偿还。

（7）2016年8月，发行人2016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6东北CP03”）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期限91天，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2.64%。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6年11月2日到期并偿还。

(8) 2017年11月, 发行人2017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7东北证券CP001”)发行完毕, 实际发行总额12亿元人民币, 期限91天, 发行价格100元/张, 票面利率4.73%, 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8年2月9日到期并偿还。

(9) 2018年1月, 发行人2018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8东北CP01”)发行完毕, 实际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 期限91天, 发行价格100元/张, 票面利率4.99%, 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8年4月17日到期并偿还。

(10) 2018年3月, 发行人2018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8东北CP02”)发行完毕, 实际发行总额15亿元人民币, 期限88天, 发行价格100元/张, 票面利率4.69%, 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8年6月8日到期并偿还。

(11) 2018年4月, 发行人2018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8东北CP03”)发行完毕, 实际发行总额15亿元人民币, 期限88天, 发行价格100元/张, 票面利率4.08%, 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8年7月13日到期并偿还。

(12) 2018年5月, 发行人2018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8东北CP04”)发行完毕, 实际发行总额15亿元人民币, 期限88天, 发行价格100元/张, 票面利率4.40%, 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8年8月17日到期并偿还。

3、短期公司债发行情况

(1) 2015年1月, 发行人2015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证1501”、债券代码“117516”)发行完毕, 实际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 期限176天, 发行价格100元/张, 票面利率5.35%。该短期公司债已于2015年7月17日到期并偿还。

(2) 2015年6月, 发行人2015年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证1502”、债券代码“117534”)发行完毕, 实际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 期限为84天, 发行价格100元/张, 票面利率为5.00%。该短期公司债已于2015年9月18日到期并偿还。

(3) 2015年6月, 发行人2015年第三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证1503”、债券代码“117535”)发行完毕, 实际发行总额5亿元人民币, 期限为245天, 发行价格100元/张, 票面利率为5.40%。该短期公司债已于2016年2月26日到期并偿还。

(4) 2016年1月, 发行人2016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

称“东证 1601”、债券代码“117536”）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 2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83 天，发行价格 100 元/张，票面利率为 3.30%。该短期公司债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到期并偿还。

（5）2016 年 7 月，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证 1602”、债券代码“117543”）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270 天，发行价格 100 元/张，票面利率为 3.36%。该短期公司债已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到期并偿还。

（6）2016 年 7 月，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证 1603”、债券代码“117544”）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80 天，发行价格 100 元/张，票面利率为 3.25%。该短期公司债已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到期并偿还。

（7）2016 年 8 月，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证 1604”、债券代码“117545”）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 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270 天，发行价格 100 元/张，票面利率为 3.10%。该短期公司债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到期并偿还。

（8）2016 年 10 月，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证 1605”、债券代码“117547”）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79 天，发行价格 100 元/张，票面利率为 3.48%。该短期公司债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到期并偿还。

（9）2017 年 3 月，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证 1701”、债券代码“117556”）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 1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79 天，发行价格 100 元/张，票面利率为 4.80%。该短期公司债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到期并偿还。

（10）2017 年 5 月，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证 1702”、债券代码“117563”）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 1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40 天，发行价格 100 元/张，票面利率为 5.20%。该短期公司债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到期并偿还。

4、次级债券发行情况

（1）2015 年 1 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5 东北 01”、

债券代码“118913”)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4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5.89%。该次级债券已于2018年1月27日到期并偿还。

(2)2015年4月,发行人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5东北02”,债券代码“118928”)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4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为5.90%,该次级债券已于2017年5月4日赎回。

(3)2016年10月,发行人2016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6东北C1”,债券代码“118953”)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3.58%,每期利息均按时支付。

(4)2016年11月,发行人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6东北C2”,债券代码“118956”)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年,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3.90%,每期利息均按时支付。

(5)2017年4月,发行人2017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7东北C1”,债券代码“118960”)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5.15%,每期利息均按时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行其他公司债券及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债券。

5、存续期内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期限	到期时间	募集资金用途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19	3+2年、5年	2018年11月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8	3+2年	2020年11月(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期为2018年11月)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0	3年	2019年10月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30	5 年	2021 年 11 月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0	3 年	2020 年 4 月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0	3 年	2021 年 1 月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负债结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15	365 天	2019 年 8 月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合计	152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已按照相关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6、已获得核准/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及原因：

2016 年以来，证券市场景气度不佳，公司适当降低了财务杠杆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5 年末的 84.02% 下降至 2018 年 6 月末的 74.03%（若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影响，则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5 年末的 78.18% 降至 2018 年 6 月末的 67.97%），总体债务规模下降；同时，2017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融资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各类债务工具的发行速度有所减缓。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核准/备案且尚未发行完毕的债券额度情况如下：

（1）短期公司债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695 号）。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申请确认发行额度不超过净资产 60% 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条件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 2018 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15 亿元，公司将根据内外部融资环境决定后续发行计划。

（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1 号）。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转让条件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已发行额度为 3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剩余可用额度为 30 亿元，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流动性需求和市场情况分期择机发行。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不超过 62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7.84%。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12 月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 月31日
净资产(万元)(母公司口径)	1,264,810.76	1,352,396.62	1,378,612.85	956,589.33
资产负债率(%)	74.03	71.96	77.91	84.0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口径)	75.72	73.57	78.98	84.72
资产负债率(%)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影响)	67.97	64.92	72.17	78.18
资产负债率(%)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影响, 母公司口径)	70.35	67.35	73.78	79.18
流动比率(倍)	1.83	2.01	1.64	1.45
速动比率(倍)	1.83	2.01	1.64	1.4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6	1.48	2.02	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2,924.76	450,097.05	-1,622,872.69	-390,933.2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2021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

发行人秉持稳健的经营作风，以风险控制为前提，坚持合规、守法经营，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促使公司长期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稳步发展，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46 亿元、44.82 亿元、49.26 亿元和 20.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0 亿元、13.15 亿元、6.67 亿元和 2.49 亿元。稳定的收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等。在公司的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现金等价物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小；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外，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大部分具有较活跃的市场和较高的流动性，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实现变现补充偿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 1 年内到期且信用风险较小。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36.42 亿元、120.32 亿元、126.60 亿元和 80.88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和占总资产的比重达 24.85%。

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公司可以利用国家允许的各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公司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通过同业拆借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上述以银行贷款、同业拆借、发行债券等方式融入资金的应急保障措施并不具有强制性。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了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资金运营部牵头负责本次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财务部和资金运营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产对债务覆盖率高。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及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 1 到 3 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条款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支付逾期利息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2、加速清偿责任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如果构成发行人违约的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需经代表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方能有效。

3、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而生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做出决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可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对因发行人违约引发的

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 1、公司中文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 4、设立日期：1992年7月17日
- 5、注册资本：234,045.2915万元
- 6、实缴资本：234,045.2915万元
- 7、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 8、邮编：130119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徐冰
 电话：0431-85096806
 传真：0431-85096816
- 10、所属行业：J67-资本市场服务行业
- 11、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
 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664275090B
- 13、股票上市情况：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000686
- 14、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 15、互联网网址：www.nesc.cn
- 1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二、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992年7月，经锦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锦体改发[1992]38号”文批准，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为规范公司的设立，经发起人协商同意并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41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规范设立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8月20日，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锦工商企字1206017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400万元。

1996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409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410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1,18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580万元。经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于1997年2月27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997年6月，经辽宁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证监发[1997]49号”文批准，公司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分配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254万元。

1998年5月，经辽宁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证监函[1998]6号”文批准，公司实施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分配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430.20万元。

1998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89号”文批准，公司以1997年2月27日上市时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016.60万元。

2001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87号”文批准，公司以1999年末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536万元。

2001年6月，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00年末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发现

金红利1.00元（含税）。分配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4,739.32万元。

2002年8月，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01年末股本总额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分配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213.25万元。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向回购股份、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有限暨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2007年8月，公司实施完成了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股权分置改革。锦州六陆以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审计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1,000万元现金后作为对价，回购中油锦州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并注销（共计86,825,481股，占锦州六陆股本总额的53.55%）；同时，锦州六陆以新增247,578,040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东北有限的股东，吸收合并东北有限；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后，锦州六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除原流通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将部分转增股份送予原流通股股东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8,119.31万元。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分两次实施。2009年4月14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08年末股本总额581,193,1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2009年6月18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追加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08年末股本总额581,193,1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3,931.24万元。

2012年8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16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39,270,56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2年9月3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年10月11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97,858.30万元。

2014年4月，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3年末股本总额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分配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

至 195,716.6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1 号”文核准以向原股东配售的方式发行 383,286,88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34,045.29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四、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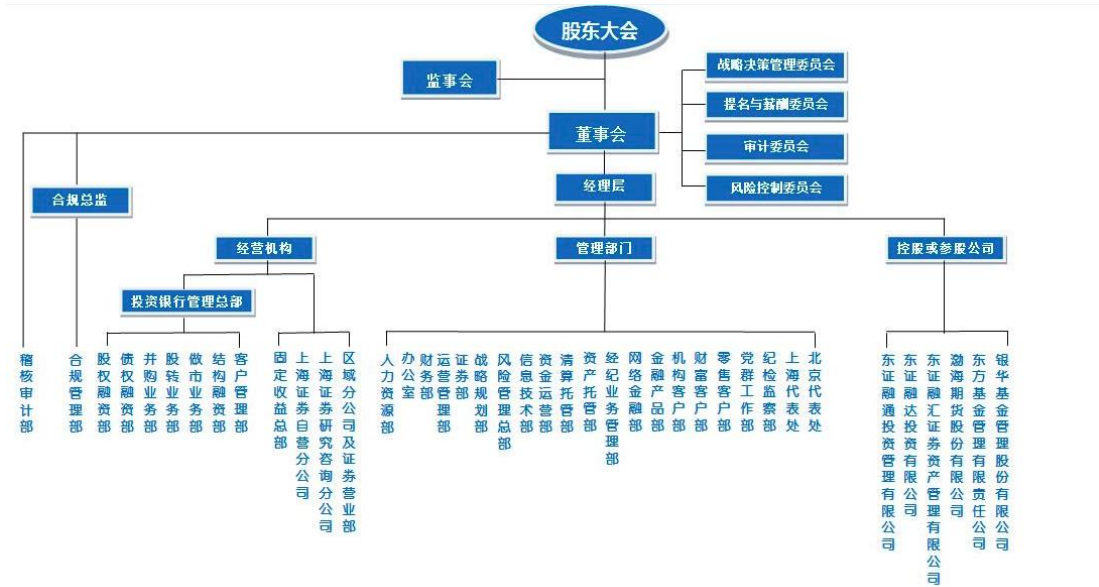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0.81	721,168,744	0	714,973,954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80	276,073,582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1	58,754,349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5	40,985,760	0	0
吉林省爱都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32	30,868,000	0	30,860,000
吉林省正茂物流仓储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2	26,172,667	0	26,170,000
长春市正茂家佳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5	24,530,556	0	24,530,000
吉林省申广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95	22,350,264	0	22,344,00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72	16,803,713	0	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67	15,600,000	0	0
合计		52.70	1,233,307,635	0	818,877,954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公司主要参、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参、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
3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4	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6%
5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
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9%

1、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刘永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6579440XR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证融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172,010.56	81,299.51	2,337.38	-1,061.97
2018年1-6月/2018年6月30日	167,318.16	78,538.52	3,886.91	336.17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公路5469弄129号

法定代表人：刘浩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8128151J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证融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138,945.19	135,573.49	9,736.20	4,005.64
2018年1-6月/2018年6月30日	134,226.57	133,233.70	3,024.48	1,433.3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55号540室

法定代表人：陈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5YX3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证融汇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92,392.48	86,532.12	21,158.95	7,555.43
2018年1-6月/2018年6月30日	91,248.84	86,648.85	8,768.79	3,774.42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12楼1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石梅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月12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T12Q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渤海期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81,016.83	59,624.37	200,868.95	4,865.47
2018年1-6月/2018年6月30日	317,152.79	64,039.17	100,003.32	4,349.36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1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35106822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83,151.39	69,509.48	36,597.93	5,999.08
2018年1-6月/2018年6月30日	79,841.10	70,326.61	12,034.50	935.68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注册资本：22,22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8日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83569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12经营）。

银华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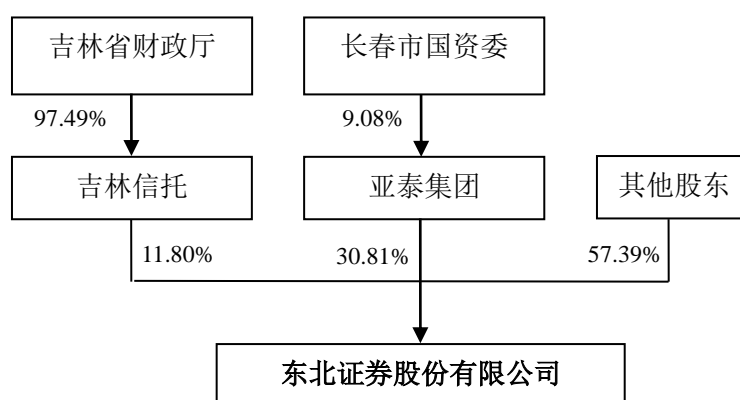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99,191.11	218,721.83	165,760.15	40,091.60
2018年1-6月/2018年6月30日	320,430.14	227,271.10	91,887.71	28,622.23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亚泰集团、吉林信托，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本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注册资本：3,248,913,588元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9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61012F

经营范围：建材、房地产开发、煤炭批发经营、药品生产及经营（以上各项由取得经营资格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经营）、国家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亚泰集团持有公司721,168,744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股）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质押/司法冻结日期
亚泰集团	50,000,0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6-12-22
亚泰集团	184,337,5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016-04-27
亚泰集团	9,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16-12-20
亚泰集团	9,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16-12-20
亚泰集团	3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6-07-13
亚泰集团	32,600,000	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07
亚泰集团	1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	2016-03-29
亚泰集团	133,662,4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016-04-27
亚泰集团	33,373,954	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20
亚泰集团	42,000,0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8-03-30
亚泰集团	9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8-06-19
合计	714,973,954		

亚泰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5,818,954.44	1,911,905.33	1,765,468.29	191,970.08
2018年1-6月/2018年6月30日	5,611,510.04	1,910,221.94	642,291.20	1,461.55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亚泰集团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088,616	9.08
2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5,009,212	4.77
3	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936,170	4.58
4	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48,936,170	4.58
5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48,936,170	4.58
6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477,298	3.99
7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129,477,298	3.99
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675,098	3.96
9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722,935	3.38
1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8,482,368	3.34
合 计		1,502,741,335	46.25

2、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9889 号

法定代表人：邵戈

注册资本：1,596,597,510.87 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1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16641Y

经营范围：（本外币）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吉林信托持有公司 276,073,582 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吉林信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699,698.24	399,324.27	38,831.27	27,522.84
2018年1-6月/2018年6月30日	688,635.78	360,525.76	25,936.81	18,842.67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吉林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财政厅	1,556,597,510.87	97.49
2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10,000,000.00	0.63
3	吉林碳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0.63
4	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63
5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0.63
合计		1,596,597,510.87	100.00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有董事 13 名、监事 9 名、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福春	董事长	男	2017-03	2020-03
何俊岩	副董事长、总裁	男	2017-03	2020-03
崔伟	副董事长	男	2017-03	2020-03
宋尚龙	董事	男	2017-03	2020-03
孙晓峰	董事	男	2017-03	2020-03
刘树森	董事	男	2017-03	2020-03
邵戈	董事	男	2017-03	2020-03
崔学斌	董事	男	2017-03	2020-03
宋白	独立董事	女	2017-03	2020-03
贺强	独立董事	男	2017-03	2020-03

龙虹	独立董事	女	2017-03	2020-03
杜婕	独立董事	女	2017-03	2020-03
季丰	独立董事	男	2017-03	2020-03
杨树财	监事长	男	2017-03	2020-03
唐志萍	监事	女	2017-03	2020-03
王化民	监事	男	2017-03	2020-03
田奎武	监事	男	2017-03	2020-03
郭燕	监事	女	2017-03	2020-03
何建芬	监事	女	2017-03	2020-03
滕飞	职工监事	男	2017-01	2020-03
赵志宏	职工监事	男	2017-01	2020-03
游娜	职工监事	女	2017-12	2020-03
张兴志	副总裁	男	2017-03	2020-03
郭来生	副总裁	男	2017-03	2020-03
王安民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男	2017-03	2020-03
董晨	副总裁	男	2017-03	2020-03
梁化军	副总裁	男	2017-04	2020-03
王天文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2017-03	2020-03
李雪飞	副总裁	男	2018-07	2020-03
徐冰	董事会秘书	男	2017-03	2020-03
王爱宾	合规总监	男	2018-01	2020-0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1）李福春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一汽集团公司发展部部长；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长春市副市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吉林省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 何俊岩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吉林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融资融券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吉林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 崔伟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中国证监会党组秘书、秘书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汕头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中心支局局长；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副局长兼党委委员、局长兼党委书记；中国证监会协调部副主任兼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教育办公室召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一届理事。现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吉林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吉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二届监事，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宋尚龙先生，195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研究员，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吉林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长春市二道区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长春市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吉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先后被评为长春市创业先锋、吉林省优秀共产党员、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杰出企业家、吉林省十大风云人物、振兴长春老工业基地功臣、吉林省高级专家、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08年、2013年9月当选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第八届、第九届副会长。曾任长春市二道区城建局副局长；长春龙达建筑实业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大学首届董事会董事。

(5) 孙晓峰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长春市政协委员。曾任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经济学讲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刘树森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长春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高级专家。曾任吉林省第一建筑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郇戈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吉林银行四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崔学斌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开发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吉林省兴业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宋白女士，195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国家计委中国计划出版社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信息监管部调研员，中国证监会党委办公室综合处处长、助理巡视员；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协调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纪委监察局纪检监察专员。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贺强先生，195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 龙虹女士，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系助教、支部委员，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室副主任、支部委员、支部书记、院工会委员，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教授、室主任、

系副主任、支部书记、院工会副主席；盛京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盛京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 杜婕女士，1955年7月出生，民进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吉林省人大常委，吉林省政协常委，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省政府参事，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3) 季丰先生，1970年8月出生，民建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资深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司法鉴定人，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会议专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专家，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外部咨询专家，民建北京市委民营企业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报表审计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北京市海淀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理事，北京市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曾任吉林求实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风险与技术执行合伙人，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

(1) 杨树财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吉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吉林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长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吉林省人民政府第三届、第四届决策咨询委员，第十三届长春市人大代表，长春市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劳动模范。曾任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广西北海吉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

副书记。

(2) 唐志萍女士，195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吉林省松江河林业局财务科会计，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党委常委；吉林省商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吉林省贸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局长、党组书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副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王化民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研究员，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吉林工业大学财务会计系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研究院院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 田奎武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长春税务学院金融学讲师；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投资银行部经理；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吉林金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 郭燕女士，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党委人事部人事负责人、副经理；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部经理。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6) 何建芬女士，195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东北电力设计院财务科长、财务处长助理；长春北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 滕飞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白城中兴西大路营业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8) 赵志宏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大马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解放大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交易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9) 游娜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深圳长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吉林人民出版社编辑；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项目经理、总裁办公室项目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何俊岩先生，参见本节“七、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之“1、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2) 张兴志先生，195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吉林省证券业协会监事长。曾任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处处长；吉林省体改委产业与市场处处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 郭来生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与产业研究所所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4) 王安民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市信息中心数据库部副主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技术部经理、证券部副经理；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规总监。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5) 董晨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华夏证

券研究所副所长；中信建投证券研发部副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机构业务部执行总经理（行政负责人）；西南证券研发中心总经理；宏源证券研究所（机构客户部）所长（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6）梁化军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吉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总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销售部总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并购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总经理，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王天文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延吉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8）李雪飞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吉林建设开发集团公司党委文书；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职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营业部（原银河证券长春同志街营业部、原亚洲证券长春同志街营业部）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证券营业部、同志街第三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营销管理部、客户服务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机构业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金融产品部总经理，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9）王爱宾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执业标准工作委员会高级主办、证券纠纷调解中心副主任、创新支持部部门负责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10）徐冰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吉林省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延吉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北京总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总经理，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宋尚龙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孙晓峰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刘树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
王化民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
田奎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邵 戈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崔学斌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郭 燕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监兼投资部总经理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福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崔 伟	吉林大学商学院	兼职教授
	吉林财经大学	兼职教授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监事
宋尚龙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贺 强	中央财经大学	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龙 虹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党委副书记、副行长、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
杜 婕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季 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风险与技术执行合伙人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何建芬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近年来，国内金融改革不断深入，从严监管格局延续，资本加快“脱虚向实”，行业发展转型进一步加快，在从前的监管环境和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券商经营模式和业绩表现出现分化。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在管理与业务上积极调整，通过提供全方位、多元化、专业化服务以满足企业、个人及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等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目前，公司已经开展全面证券及与证券相关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研究咨询、IB、直接投资、融资融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按照业务类别，形成了大零售业务、大投行业务、投资与销售交易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四个板块，具体如下：

大零售业务板块由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组成；大投行业务板块由传统投行业务、股转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组成；投资与销售交易业务板块主要从事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衍生品的交易以及另类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板块主要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和公募基金管理服务。

2017 年，公司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稳步开展，但因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及证券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使得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内出现波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7.46 亿元、44.82 亿元及 49.26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相比于 2015 年度下降 26.97%。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私募基金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38,762.88	18.85	87,321.41	17.73	111,475.42	24.87	257,433.56	38.16
投资银行业务	8,752.26	4.26	32,644.20	6.63	69,040.49	15.40	51,280.28	7.60
证券投资业务	8,932.68	4.34	44,336.83	9.00	87,107.40	19.43	192,238.27	28.50
资产管理业务	8,951.12	4.35	20,828.06	4.23	42,228.61	9.42	24,816.90	3.68
信用交易业务	50,268.68	24.44	101,423.41	20.59	95,951.83	21.41	123,977.58	18.38
期货业务	100,003.32	48.62	200,868.95	40.78	37,712.84	8.41	10,056.53	1.49
基金管理业务	12,034.50	5.85	36,597.93	7.43	48,126.12	10.74	58,297.48	8.64
研究咨询业务	1,844.10	0.9	296.34	0.06	1,365.97	0.30	1,352.22	0.20
私募基金业务	5,039.76	2.45	5,529.64	1.11	20,350.57	4.54	7,223.01	1.07
其他	-27,088.67	-13.17	-32,797.20	-6.66	-77,450.94	-17.26	-58,596.91	-8.69
抵消	-1,830.54	-0.89	-4,438.37	-0.90	12,291.16	2.74	6,497.10	0.96
合计	205,670.09	100	492,611.20	100.00	448,199.47	100.00	674,576.02	100.00

注：

1、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含基金分仓收入和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信用交易业务营业支出未包含公司融入资金成本。

2、2016年以来，因渤海期货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期货现货买卖业务，期货业务收入大幅提升。

3、其他发生数为负，其内容主要为利息支出。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我国证券公司主要业务，经历2015年A股的巨幅波动，且受到英国脱欧、美联储加息等国内外多重事件的考验，2017年度、2016年度沪深两市交易活跃度较2015年度下滑明显。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2016年度、2017年度A股市场股票成交总额分别为1,265,127.68亿元和1,117,584.61亿元，与2015年2,532,968.38亿元相比明显下降；同时受券商线上通道业务加速推进、线下营业网点不断扩张等诸多因素影响，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经纪业务净佣金率持续下滑。

东北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主要为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权证、期货及其他可交易证券提供经纪服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东北证券已设有36家经纪业务区域分公司、98家营业部，营业网点覆盖全国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57个大中城市，覆盖了中国主要的经济发达地区。上述分公司与营业部为公司全业务链发展及区域资源整合搭建了平台，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充足的客户资源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经纪业务战略规划实施和转型升级，通过开展战略规划设计、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架构调整、管理流程再造等工作，全方位提升经纪业务核心竞争力。在创新业务层面，公司分别于2014年、2016年获得了开展沪港通下港股通、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的权限，随着港股通业务不断推进，公司对应的客户数量、目标客户转化率及总成交额都大幅增长；互联网金融方面，公司进一步优化“融e通”移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出“融e通”APP3.0版本，对理财商城、社区等板块进行了性能与体验的提升，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密切关注金融科技发展，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行业内的应用，推出“智能Dora”服务品牌，包含智能股票机器人、智能投资工具、智能客服、智能资讯等多项服务功能，以金融科技创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服务，从而向“智能化、社交化、数据化”方面迈进。

东北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及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报告期内，随着沪深两市交易活跃度的下降，东北证券代理买卖证券金额有所下滑，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东北证券代理买卖证券金额及市场份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种类	2018年1-6月代理交易情况		2017年代理交易情况		2016年代理交易情况		2015年代理交易情况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股票	A股	8,183.63	7.80	17,464	7.77	20,176	7.93	36,366	7.14
	B股	2.36	3.24	7	3.58	13	4.33	29	3.91
基金		570.67	5.74	3,193	16.28	1,660	7.45	1,187	3.89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并购与财务顾问、股转业务等，主要由投资银行总部和固定收益部组织开展。投资银行总部负责全面实施投资银行业务，并直接开展保荐与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各类创新业务等；固定收益部主要负责开展各类标准化和非标准化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业务，具体品种包括信用债、资产证券化、利率债以及各类创新债务融资工具。

近年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坚持多元化均衡发展，为公司收入的主要贡献点之一。2016年起，随着资本市场监管政策“依法、全面、从严”新常态的延续，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也出现一定的波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投行业务收入（包括股票和债券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服务收入）51,280.28 万元、69,040.49 万元、32,644.20 万元及 8,752.26 万元。

（1）股票承销业务

2017 年以来，IPO 业务加速发行，融资规模较快增长，但审核通过率大幅下降；再融资审核收紧，发行周期变长，可转债融资规模有所增加，审核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在新的市场审核监管政策下，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承销保荐方面的专业能力和业务优势，巩固传统保荐业务，使其成为投资银行业务持续开展的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把握市场机会，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股票承销金额分别达到 714,142.60 万元、1,026,382.86 万元、112,044.98 万元及 160,739.55 万元，承销收入分别为 18,630.00 万元、15,506.30 万元、4,933.97 万元及 4,435.38 万元。

（2）债券承销

2015-2016 年度，公司把握债券市场快速扩张的机遇，各类债券承销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品牌优势得到巩固。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累计完成企业债 12 只、公司债 11 只、金融债 1 只、私募债 2 只；2017 年度，债券业务发行规模大幅缩减，公司完成企业债 1 只、公司债 8 只、其他债券 1 只，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收入有所下滑；2018 年 1-6 月，公司完成债券项目 4 个，其中公司债券项目 3 个，企业债项目 1 个。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债券承销金额分别达到 925,004.00 万元、1,830,000.00 万元、746,000.00 万元及 138,200.00 万元，债券承销收入分别达到 9,702.04 万元、17,736.89 万元、5,331.13 万元及 1,074.5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证券承销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股发行	主承销金额	115,739.55	54,949.08	141,052.50	104,943.40
	主承销收入	4,126.42	4,226.42	10,034.60	9,300.00
增发新	主承销金额	45,000.00	57,095.90	885,330.36	609,199.20

股	主承销收入	308.96	707.55	5,471.70	9,330.00
债券	主承销金额	138,200.00	746,000.00	1,830,000.00	925,004.00
	主承销收入	1,074.53	5,331.13	17,736.89	9,702.04
小计	主承销金额	298,939.55	858,044.98	2,856,382.86	1,639,146.60
	主承销收入	5,509.91	10,265.10	33,243.19	28,332.04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

2015 年至 2016 年，国家陆续推出相关政策，新三板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在支持国家经济转型升级的过程中扮演者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新三板业务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2017 年始，随着监管政策的变化，新三板市场挂牌企业增速放缓，做市业务处于收缩态势。

① 挂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把握新三板市场发展机遇，统筹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资源，积极开拓新三板业务，大力挖掘新三板潜在客户，帮助客户实现新三板挂牌。2015 年度，公司新增挂牌企业 93 家，累计挂牌企业 136 家，行业排名第 11 位；2016 年度，公司新增挂牌企业 144 家，同比增长 54.84%，行业排名第 9 位；累计挂牌企业 289 家，同比增长 112.50%，行业排名第 10 位；2017 年度，新三板市场挂牌企业增速放缓，公司坚持将股转业务作为战略重点，2017 年新增挂牌企业 57 家，行业排名第 13 位；累计挂牌企业 344 家，行业排名第 8 位；2018 年 1-6 月，公司新增挂牌企业 9 家，行业排名第 6 位；累计挂牌企业 348 家，行业排名第 10 位。

② 做市业务

同时，公司具备新三板做市业务资格，做市业务进展顺利。目前，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稳步发展，已经建立推荐挂牌、融资、并购重组、做市、信披督导等全业务链服务体系。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累计做市企业数量分别为 55 家、114 家、151 家及 135 家，累计做市企业数量行业排名分别为 32 位、29 位、14 位及 12 位。

（4）并购与财务顾问业务

在发展传统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资产重组、新三板兼并收购、财务顾问等创新业务，实现了并购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拟以发现价值、创造价值为导向，旨在通过对交易工具、交易结构、交易流程等的策划和设计以及交易标的的估值

定价，为交易双方提供并购、重组、股权转让等资本运作服务，以促进产业的整合和企业的发展。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完成并购及财务顾问项目分别为 11 个、18 个、22 个及 7 个。

3、证券投资业务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以及衍生产品投资等业务，即传统自营投资业务。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固定收益部主要负责开展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原证券投资管理总部的基础上设立的证券自营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通过公司自营专用席位和自营证券账户，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基金、债券及其衍生产品或货币等金融产品；固定收益部负责开展各类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销售交易和创新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A 股市场经历剧烈震荡，各主要指数均呈现大幅波动，2017 年度、2016 年度沪深两市交易活跃度较 2015 年度下滑明显。债券市场而言，报告期内债券市场流动性趋紧，市场价格呈现震荡下跌格局。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较为准确地判断了市场情况，秉承多元化投资理念，加大投研力度，围绕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资金供给、政策变化等因素定期进行投资分析，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合理控制投资规模，谨慎操作，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2,238.27 万元、87,107.40 万元、44,336.83 万元及 8,932.68 万元，收入变动与市场变动趋势一致。

4、资产管理业务

2015 年度，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上海分公司负责开展，2015 年公司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取得绝对正收益。权益类产品中东证 2 号、融升一号产品业绩表现突出，年度收益率分别为 57.27% 和 83.89%；债券类产品业绩均位于行业前列，其中元伯 1 号次级收益率 32.30%；元伯 2 号次级收益率 34.32%，元伯 3 号收益率 22.99%，融智 1 号次级 2 收益率 42.29%，实现了客户财富的有效增值，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口碑。

2016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5 号），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东证融汇正式开始营业，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东证融汇。东证融汇作为

公司新设资管子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业务决策管理体系，促进业务规范运作。2016年，东证融汇抓住市场机遇，发挥自身主动管理能力，成立了38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拓展金融机构合作渠道，业务规模迅速扩大。

2017年，东证融汇顺应“强监管、降杠杆、防风险”的监管形势，积极拓展主动管理型业务，深入开发银行端合作渠道，业务规模保持稳定，有效发挥了公司财富管理综合平台作用。东证融汇受到投资者和同业的认可，获得2016年度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资产管理机构进步奖”；由东证融汇管理的融智1号、融达10号在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举办的2016年度“金牛理财产品”评选中被评为“2016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

2018年上半年，东证融汇顺应监管要求和市场形势变化，严格按照资管新规的规定，完成了14只存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改造；回归资产管理业务本源，积极打造以主动管理为核心、以客户为中心的多元化、多层次的产品体系和营销体系，报告期内新发行了15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北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三类，具体资产管理规模数据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东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管理规模	占比(%)	资产管理规模	占比(%)	资产管理规模	占比(%)	资产管理规模	占比(%)
期末受托管理资金	755.89	100.00	883.59	100.00	951.56	100.00	359.71	100.00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	165.29	21.87	194.17	21.98	198.44	20.85	100.12	27.83
定向资产管理	572.65	75.76	668.26	75.63	735.35	77.28	259.59	72.17
专项业务规模	17.95	2.37	21.16	2.39	17.76	1.87	-	-
主动管理规模	207.60	-	232.08	-	233.49	-	100.12	-

注：资产管理规模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资产净值。

5、信用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业务等。

公司对信用交易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及其下设

的业务决策小组、金融产品部、营业网点四级决策和授权体系。公司在总裁办公会下设立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小组，决策小组是信用交易业务的专业决策机构；金融产品部作为业务执行部门，具体负责信用交易业务的日常管理和运作；营业网点在总部的集中监控下负责业务的推广和经办。

（1）融资融券业务

2016年初，融资融券业务市场规模出现了大幅下滑，随后走势较为平稳，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走势基本与市场保持一致。截至2018年6月底，公司已有108家营业网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业务发展较为平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融资融券规模分别为104.89亿元、77.57亿元、84.98亿元及82.45亿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实现息费收入分别为101,543.95万元、64,007.80万元、60,667.71万元及32,219.57万元。

（2）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2015年，市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规模萎缩，公司业务规模走势与市场相同。截至2015年末，公司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1,260.30万元，2015年度实现息费收入1,497.19万元；

2016年，市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规模继续萎缩，公司业务规模走势与市场相同。截至2016年末，公司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211.40万元，2016年度实现息费收入63.52万元；

2017年，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已全部购回。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市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数据，截至2017年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市场待回购余额为16,249.79亿元。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随市场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融出方承做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分别为31.94亿元、66.30亿元、72.51亿元及52.06亿元；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实现息费收入分别为20,445.70万元、31,567.93万元、43,195.36万元及19,544.34万元。

6、其他主要业务

（1）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方基金、参股子公司银华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目前，东北证券分别持有东方基金 64%的股权、银华基金 18.9%的股权。

东方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6 月，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服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银华基金成立于 2001 年 5 月，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2015 年以来，公司基金管理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东方基金存续产品 42 只，存续规模 139.66 亿元，排名第 82 位；银华基金存续产品 100 只，存续规模 2,099.11 亿元，排名第 18 位。

（2）研究咨询业务

公司研究咨询业务的实施主体为东北证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研究范围包括：宏观经济、行业公司、投资策略、金融工程等方面，服务对象包括公司内外部客户及公司投资部门、职能部门。

东北证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以“诚信、勤勉、务实、创新”为工作理念，以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和个性化服务为宗旨，积极探索专业化、市场化的业务发展模式。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的研究业务已经形成了基本的卖方研究能力和研究体系，基础较好，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报告期内，东北证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曾获新财富最具潜力研究机构第二名。水晶球奖评选中，电力设备行业团队获第二名，计算机行业团队获第五名。东方财富中国最佳分析师榜单中，从各机构百强分析师入围率来看，东北证券位列前五。

（3）私募基金业务

公司私募基金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融通开展业务，东证融通原主要从事直接投资业务。2017 年，在券商私募基金行业“严监管”的大环境下，东北证券紧密跟踪监管政策导向，积极推进私募基金整改工作，将全资子公司东证融通整改为私募基金子公司，整改方案获得首批通过。结合私募整改工作，东证融通按照私募基金业务体系的要求，不断强化内部治理及规范化建设，补强前中后台团

队，逐步确定专业化投资方向，储备投资项目，为东证融通由直投业务平台向私募基金业务平台转型打下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东证融通及下设 SPV 存续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 只，实缴规模人民币 16.72 亿元，对外投资余额人民币 7.88 亿元。

（4）期货业务

期货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渤海期货负责开展，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渤海期货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单位，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单位。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渤海期货下设分公司 2 家，营业部 13 家，员工共计 178 人。渤海期货全资子公司渤海融盛负责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已经中期协备案可以从事的业务有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渤海融盛下设 1 商贸子公司，员工共计 33 人。

渤海期货及其下属企业，为从事期货交易、具有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需求、资产管理业务需求、风险管理服务业务需求的自然人及法人提供专业化服务。渤海期货通过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营业部）的形式开拓主营业务，总部承担管理职能，分支机构承担业务职能。2017 年度，渤海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20.09 亿元，同比增长 432.63%，净利润 4,865.47 万元，同比增长 100.40%，主要原因是渤海期货下属企业渤海融盛现货交易业务等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自 2016 年 6 月渤海融盛大宗商品相关业务正式开展以来，运行稳健，盈利状况良好，2017 年度，渤海融盛实现贸易额 18.19 亿元，净利润 2,436.6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24.18%。

（5）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融达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主要开展股权投资与商品期货 CTA 投资。其中，股权投资关注重点行业及战略新兴产业的股权投资机会，开展中长期投资，获取溢价收益。报告期内，东证融达严守合规经营理念，有效把控市场风险，投资运作整体保持稳定。

（二）本公司所在行业状况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证券市场概况

（1）证券市场发展历程

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在金融市场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其具备资源配置与资本定价这两大基本职能，在推动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标志着新中国集中交易的证券市场正式诞生。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证监会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1999年《证券法》的实施及2005年、2006年《证券法》和《公司法》的修订，使中国证券市场在法制化建设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2004年1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标志着中央政府对证券市场发展的高度重视。此后中国证券市场进行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主要包括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改革发行制度、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和多样化产品结构。2014年1月和5月，国务院相继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上述改革将进一步提高我国证券市场的市场化程度，促进行业稳定发展。

（2）证券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我国证券业总体上仍以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为主，整体利润水平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产业发展状况等因素有很强的相关性，存在着一定的波动性和周期性。

2001年中期至2005年，中国证券市场经历长达5年的熊市，上证指数从阶段性最高点2245.44点一度下跌至1,000.52点，受市场震荡影响，证券行业整体亏损。2006年后，中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证券市场逐步回暖，2007年10月，上证指数创下历史高位6,124.04点，证券行业扭亏为盈。2008年，受全球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证券行业整体盈利大幅下滑。2009年，随着创业板的推出、新股发行体制的进一步完善，证券行业整体盈利较2008年度有所回升。2010年至2012年的三年间，受同质化竞争加剧以及整体佣金率下滑等因素的影响，证券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再次下挫。2013年以来，市场趋势向好，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证券行业盈利能力再度回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2013年至2014年，证券行业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33.68%和119.34%。

2015年上半年，随着改革创新政策的进一步深化，“一带一路”等政策的推

出, 证券行业经营情况快速回升, 2015 年 6 月, 上证指数站上全年最高点 5,178.19 点; 但自 2015 年 6 月中旬开始, 随着金融去杠杆进程的加快, 股市开始下挫。尽管股市较为动荡, 但就 2015 年全年来看, 证券行业盈利能力较上年度大幅提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 2015 年度, 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为 2,447.63 亿元, 较上年增长 153.50%。经历 2015 年度的股市震荡后, 监管层出台一系列政策, 坚持依法从严全面监管, 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和监管力度, 证券行业经营状况受到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 2016 年度、2017 年度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34.45 亿元、1,129.95 亿元, 同比下降 49.57%、8.47%。

(3) 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根据沪深交易所相关数据,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 中国沪深两市共有上市公司 3,547 家, 股票流通市值 401,948.93 亿元, 总市值达到 504,217.42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统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 证券投资者数量已增至 14,061.43 万户。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证券行业的竞争形势

(1) 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 2018 上半年经营数据的统计, 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 131 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1,265.72 亿元, 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 363.76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116.86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5.16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4.54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38.88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295.50 亿元、利息净收入 112.92 亿元, 当期实现净利润 328.61 亿元, 106 家公司实现盈利。整个证券行业呈现出证券公司数量众多、证券公司业务竞争激烈的格局。随着综合治理的结束、分类监管的实施、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创新业务的推进, 行业整合的趋势越演越烈。整体上, 我国证券市场竞争格局呈现出以下特征:

①传统业务竞争加剧、创新业务发展迅猛

目前, 我国证券公司传统业务如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等, 盈利模

式的同质化现象明显，其他业务如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基金管理等业务占行业总业务比重仍相对较低，这种业务格局导致了证券公司之间在相关业务领域同质化竞争激烈。此外，随着证券业务牌照的进一步开放，众多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等，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向证券领域逐步渗透，在直接投资、财富管理、投资管理服务等领域均带给证券公司一定的竞争压力。

考虑到传统业务的同质化情况，近年来监管机构放松了创新业务的准入门槛，证券公司创新业务进入高速发展期。直接投资、并购基金、另类投资等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融资融券、股指期货、投资顾问、转融通、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等创新业务迅速发展壮大。随着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深化开展，中国证券行业业务种类单一、同质化竞争的格局将会有所改善。

②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2006年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国内证券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时期，一批风险控制能力强、资产质量优良的证券公司则抓住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在证券经纪、投资银行等业务中取得了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环境下，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净资本和风险控制能力逐渐成为证券公司发展的分化指标。优质证券公司尤其是部分上市证券公司抓住市场机遇，通过并购扩大业务领域和业务规模，通过证券市场融资提高资本实力，进一步发展成为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其多元化业务体系、充足的资本、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及多样化的融资渠道等，使得证券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加剧。

③国际化竞争加剧

2018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进一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中外资的持股比例及进一步扩大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合资证券公司队伍将不断扩容，开展业务领域范围不断增大，与本土证券公司展开直接正面竞争，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正在发生重大变化。从最近几年合资证券公司在国内的竞争状况来看，国外竞争对手在产品创新、风险控制能力和人才吸引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随着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境外金融机构对中国证券公司的冲击将日益明显，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同时，伴随着资本市场的双向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稳步推进，众多国内证券公司纷纷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或合资、并购、上市等方式发展海外业务，着

力完善国际化布局。在与外资投行进行直接竞争时，国内证券公司在技术、制度、管理、营销、经验等方面相对处于劣势，在未来的国际市场竞争中面临更大的考验。

（2）公司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排名情况，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排名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

2015年-2017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行业排名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总资产排名	24	20	20
净资产排名	29	26	36
净资本排名	28	24	45
营业收入排名	21	24	24
净利润排名	42	26	23

在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评级中，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分类评价结果分别为A类A级、A类A级、B类BBB级和B类BBB级。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建立科学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运行机制。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治理文件，形成了公司章程、基本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工作细则或业务操作规程等四个层级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从制度上保障了股东、董事的知情权、决策权，确立了公司内部的分级授权和权力制衡机制。

公司的经营决策体系科学，重大事项均采用严格的集体决策机制。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核流程执行，审核流程的各个环节根据赋予的职责进行专业判断、审核把关和风险控制。

公司形成了健全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坚持以业务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

科学调整组织架构,优化资源配置,以市场化理念开展经营和管理活动。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不断提高,促使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形成多元化协同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公司作为拥有全业务牌照的综合证券服务商,各项主营业务均衡发展,收入结构日趋优化。同时,公司全资持有东证融汇、东证融通、东证融达,控股渤海期货、东方基金,参股银华基金,形成了多元化的业务发展平台,各业务条线优势互补、融合创新、协同发展。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综合金融服务作用进一步加强,已经在全国形成了较强的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

3、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队伍和优秀、稳定的人才队伍

经过多年健康发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机构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对于证券及金融行业以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规则的理解和把握更加深刻、准确,在公司管理、业务经营、投资决策、关联交易控制、同业竞争处理等方面保持着良好的记录。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多层次的人才储备体系和选拔培养体系,汇聚了一批素质高、经验丰富的投资银行保荐代表人、投资管理专家、优秀研究员等专业证券人才和资深管理精英,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和忠诚度。

4、构建完善的业务平台及广泛的营销网络

公司已搭建完成三地三中心业务运营架构,长春作为管理、决策和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运行中心;北京作为承销与保荐、固定收益、私募基金业务运行中心;上海作为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另类投资、证券研究及技术灾备中心。三中心相互支撑,密切配合,协调发展,确保公司业务稳健运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39家分公司,98家营业部,营业网点遍及全国24省、自治区、直辖市的57大中城市,覆盖了中国主要的经济发达地区,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丰富的营销渠道和充足的客户资源。公司立足吉林、面向全国,已搭建完成较为完善的业务开展平台和遍布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地区的营销网络体

系。

5、建立全面覆盖业务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经营理念，坚守合规底线，对各项业务经营中面临的所有风险进行管理，强调业务规模、业务收益与风险承受能力、资本充足水平相匹配，不因对利润的追求而牺牲对风险的管控。公司秉承审慎、稳健的经营策略，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严格落实和执行。多年来，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各项风险管理指标均优于监管指标，具有较强的风险管理和抵御能力。

报告期内，在监管趋严、市场波动、风险事件频发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始终坚持以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为根本，及时调整、优化风险管理策略，各项业务平稳运行，确保公司在总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经营。

6、拥有先进的技术设施及完备的技术平台

公司秉承技术支持、引领业务的工作思路，重视信息化建设，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及业务开展的高效、安全、稳定的信息技术平台。公司在长春、上海两地分别建立了交易中心和灾备中心，中心基础设施配备合理、功能完善、交易系统稳定；同时在长春、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部署了完善的网上交易系统，为广大投资者安全、顺畅交易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对集中交易、第三方存管、财务数据网络平台的数据进行了整合，在数据中心的基础上，建立并完善了风险控制平台，实现了对净资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反洗钱和重要权限的实时监控和自动报警，同时提供了数据查询、账务核对、稽核审计等功能，并向监管部门开放接口。同时，还建立了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平台，实现了证券自营业务独立席位、独立交易、隔离操作、留痕管理的目标。

公司网络架构科学、合理，备份措施全面，各分支机构与网络中心均采用双路由、双线路的接入方式，实现了设备、线路故障后自动切换，确保了公司全网通讯实时畅通。

为进一步加大对客户的服务力度，公司先后完成呼叫中心系统、新版网站系统等信息系统的建设，满足了客户在线交流、资讯阅读、业务咨询等个性化需要，通过技术支持，力求从多方位做好客户服务工作。

公司在开发、部署信息技术系统的过程中，紧密切合业务实际，采用业务引

领技术的模式进行开发，并在公司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的过程中对信息系统进行不断的完善，而先进的技术设施及完备的技术平台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与保障，为公司做优、做强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四）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围绕五年战略规划，以“致力于客户成长，成为有规模、有特色的、有核心竞争力的一流现代金融服务商”为愿景，定位于“以中小企业投行及财富管理为特色的全能型券商”，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导向，聚焦中小企业、财富管理型客户和机构客户，积极推进各业务板块的转型升级。融汇经纪业务与信用交易业务的大零售板块向财富管理转型，积极发展机构业务，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大力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信用业务。以自营业务和另类投资为核心的投资和交易板块积极推进自营投资多元化，逐步向销售交易业务模式转型，扩大中间业务规模。以投行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为基石的大投行板块从通道型向资本中介型转型，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重点服务新经济和创新创业企业；完善业务机制，发展债券创新品种；聚焦优质新三板企业，优化新三板业务结构。开展资产管理和基金业务的资产管理板块向主动管理转型，提高主动管理能力，加强投研团队和渠道建设，把握 ABS 等业务机会。

公司还将不断加强风控、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等中后台职能体系建设，提高综合管理能力；塑造业务协同机制，提高各部门间协同能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优化资本补充机制，积极把握市场机会，不断提升资本实力；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全体员工工作效率。同时，公司还将加快海外市场的布局，积极推进国际化。

九、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一）公司拥有业务资格和业务许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北证券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或批复如下表：

序号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编号或批复号	发证或批准机关	最新证书有效期间
----	---------	----------	---------	----------

				或发证日期
1	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二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信息字[2001]8号	中国证监会	2001-08-21
2	关于核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2]175号	中国证监会	2002-06-23
3	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18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	银复[2002]303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02-10-25
4	关于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基金字[2004]108号	中国证监会	2004-07-23
5	关于同意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5-08-30
6	关于同意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函字[2006]124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6-03-25
7	保荐人资质	-	中国证监会	2004-04
8	询价对象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9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	A00027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06-06
10	实施经纪人制度资格	吉证监发[2009]281号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	2009-11-18
11	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294号	中国证监会	2010-03-12
12	直接投资业务资格	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0]501号	证监会	2010-09-13
13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资字第SC201117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1-06-27
14	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623号	中国证监会	2012-05-07
15	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	资金部函[2012]14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05-25
16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证协函[2012]472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07-17
17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2]399号	中国证监会	2012-07-25
18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相关文件备案的函	吉证监函[2012]144号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	2012-08-16
19	关于对东北证券现金管理产品方案反馈意见的函	深证函[2012]28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12-13

20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3]11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01-18
21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2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02-02
22	关于确认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2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02-28
23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3]42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03-21
24	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吉证监许字[2013]7号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	2013-03-26
25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6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07-02
26	关于确认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8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07-04
27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25
28	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无异议的函	吉证监函[2014]3号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	2014-01-06
29	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函[2014]129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7
30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中国证监会	2016-11-25
31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1165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08-06
32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	银总部函[2014]70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4-08-11
33	关于同意开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62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10-13
34	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2014]775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12-16
35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保函[2015]26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13
36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6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01-16

37	关于同意东北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	深证函[2015]11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03-24
38	关于同意东北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试点的函	深证函[2016]28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04-08
39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13162001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6-03-04
40	关于同意东北证券成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的复函	中证报价函[2016]165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08
41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3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11-04
42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7-03-23
43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7-08-01

(二) 控股子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业务资格和业务许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北证券控股子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的业务资格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编号或批复号	发证或批准机关	最新证书有效期间或发证日期
渤海期货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30080000	中国证监会	2015-01-07
渤海期货	关于渤海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5]16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01-14
渤海期货	关于核准渤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期货字[2007]220号	中国证监会	2007-10-22
渤海期货	关于核准渤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期货字[2007]264号	中国证监会	2007-11-06
渤海期货	关于核准渤海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决定	大证监发[2015]123号	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	2015-06-26
东方基金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39	中国证监会	2013-04-01
东方基金	关于核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1]2118号	中国证监会	2011-12-27
东方基金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中国证监会	2016-09-30

东方基金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证监许可 [2015]2003 号	中国证监会	2015-8-26
东方基金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 资金业务资格	-	中国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	2016-8-10
东证融达	另类投资业务资格	吉证监许字 [2013]6 号	中国证监会 吉林监管局	2013-3-15
东证融通	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 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 [2010]501 号	中国证监会	2010-09-13
东证融通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证书	P1004577	中国证 券投 资基 金业 务 协 会	2014-09-09
东证融汇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4070000	中国证监会	2016-02-15
东方汇智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中国证监会	2017-12-25
渤海融盛	关于渤海融盛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试点业务备案报告	中期协备字 [2016]28 号	中国期货业 协会	2016-11-11
渤海融盛	关于渤海融盛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试点业务备案报告	中期协备字 [2016]49 号	中国期货业 协会	2016-12-30

十、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相互配合的成熟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经理层工作规则》等配套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备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职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监督职能，经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

（二）“三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均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发行人在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其中，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2、董事会运作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共有 13 名成员，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发行人专门委员会正常发挥作用。

3、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目前共有 9 名成员，监事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发行人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正常发挥作用，维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5年以来，发行人被要求限期整改、监管关注、出具警示函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15年8月11日，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5]65号），指出东北证券作为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瀛鑫”）的主办券商，在中瀛鑫违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疏忽，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对中瀛鑫定向发行项目的过程进行了梳理检查，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重点加强定向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规范挂牌公司各项业务运作和信息披露行

为，并向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提交了情况说明报告，制定了有关定向发行持续督导的改进计划。

2、2015年9月22日，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采取约见谈话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5]121号），指出东北证券作为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维航测”）的主办券商，未能尽职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东北证券北京分公司股转业务总部总经理和东北证券七维航测项目负责人接受监管谈话。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股转业务总部总经理和东北证券七维航测项目负责人已于2015年9月25日前往股转公司接受谈话，其后发行人组织北京分公司人员进行持续强化学习，细化完善发行持续督导业务流程，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保持公司股转业务的规范健康发展。

3、2016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辽辽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双辽辽河路证券营业部因停电影响了投资者现场交易且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双辽辽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仔细分析问题原因，按照监管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

4、2016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前员工涉嫌合同诈骗犯罪，部分员工和经纪人私自推介或销售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公司存在对营业部负责人把关不严、监督机制失效等问题。对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暂停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6个月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在认真分析、排查的基础上，针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落实，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5、2017年3月31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42号）。因公司督导的济南同智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公司未能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挂牌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之日起十五个转让日内对其进行现场检查，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公司在对挂牌公司实施分级管理机制、加强对挂牌公司的辅导和培训、增加对挂牌公司的主动询问和日常联络、加强内部业务培训和人员考核等方面进行整改，同时按要求向股转公司出具了承诺，并严格执行。

6、2017年5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7]2号）。因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营业部前员工涉嫌合同诈骗犯罪，部分员工和经纪人私自推介或销售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公司存在对营业部负责人把关不严、监督机制失效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了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暂停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6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对公司全部分支机构开展现场检查，落实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措施，并采取全面梳理公司制度流程及岗位职责、开展风险评估及质量控制工作、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合规管理团队建设等措施，并对责任人员问责，全面加强公司合规管理，有效防范风险。

7、2017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7]25号）。因公司作为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滕建01”、“16滕建投”受托管理人，未能完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公司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并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公司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在受托管理期督导机制建设、加强对发行人辅导及定期培训、提高对发行人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检查频率等方面进行整改，并对责任人员问责，全面加强受托管理业务的管理。

8、2017年8月30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972号）。因公司作为北京天际数

字技术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未能尽职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全国股转公司对公
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并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公司在健全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加强督导人员培训、
强化持续督导分级管理等方面进行整改，并对责任人员问责，强化公司对持续
督导业务的管理。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受到行业主管机构做出的限期整改、监管关注、
出具警示函等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也无重大违法行为。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
出机构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二、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分属不同行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
法独立自主地开展证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
经营不受股东单位的控制与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能独立承担风险
及责任。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权限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和领取薪酬的
情形。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包括房产、设备、席位、
商标等，公司对资产拥有独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
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内部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运作。公司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系统，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现有办公机构与场所具有独立性，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公司及各分支机构财务工作。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公司与股东单位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和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受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亚泰集团、吉林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亚泰集团	股东	股份公司	长春市	宋尚龙	房地产开发、建材、药品生产及经营等	3,248,913,588	30.81	30.81	长春市国资委
吉林信托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长春市	邵戈	信托业务	1,596,597,510.87	11.80	11.80	吉林省财政厅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受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吉林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投资管理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物资贸易
吉林亚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网络开发
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635,600	74.00	投资管理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9,240	100.00	水泥制造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23,568.43	100.00	商砼制造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12,800	100.00	水泥制造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133,163	100.00	水泥制造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115,000	100.00	水泥制造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	77,088	100.00	水泥制造
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	13,841	100.00	水泥制造
亚泰集团调兵山水泥有限公司	500	100.00	建筑业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54,590	100.00	水泥制造
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	75,855	100.00	商砼制造
亚泰集团沈阳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5,000	70.00	建筑业
铁岭县新东山碎石有限公司	500	70.00	建筑业
亚泰集团铁岭石料有限公司	1,000	55.00	建筑业
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000	70.00	建筑业
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商砼制造
亚泰集团哈尔滨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000	70.00	建筑业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69,532	100.00	水泥制造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771	99.83	水泥制造
梅河口贵成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0	水泥制造
通化市威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建材制造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水泥销售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22,300	100.00	水泥制造
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	17,600	100.00	水泥制造
抚顺市顺城区马前石材有限公司	100	55.00	建筑业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	35,000	80.00	商业
吉林亚泰集团辽阳水泥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制造业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水泥、熟料制造
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80.00	水泥、熟料、混凝土生产销售
丹东交通水泥有限公司	3,000	100.00	水泥制造

亚泰集团沈阳矿业有限公司	120	100.00	建筑业
吉林亚泰集团沈阳建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500	100.00	房地产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房地产
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房地产
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	100.00	房地产
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	30,500	100.00	投资
沈阳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房地产
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00	房地产
吉林亚泰莲花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0.00	投资管理
南京南汽同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200	100.00	房地产
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100.00	房地产
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房地产
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0	100.00	房地产开发
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41	100.00	实业投资
海南五指山旅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投资开发
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	800	80.00	酒店经营
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建设开发
蓬莱亚泰兰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000	95.00	工程施工
天津亚泰兰海现代科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农业开发
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	46,000	100.00	房地产
蓬莱亚泰兰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投资、房地产
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70.00	房地产开发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58.00	一级土地整理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3,900	100.00	热力供应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00	100.00	建筑
松原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	100.00	建筑业
沈阳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建筑业
吉林市亚泰金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	100.00	建筑业
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	100.00	物业管理
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00	环境设计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00	装饰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375	76.30	药品销售

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00	药品销售
通化市吉林大药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00	药品销售
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00	药品销售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45,401.58	90.74	制药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315	61.36	制药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64.77	100	制药
吉林省浩泰生物制品经销有限公司	2,000	100.00	药品销售
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医药投资
吉林亚泰康派保健品有限公司	500	100.00	保健品信息咨询
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医药保健品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医药投资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5,020	100.00	制药
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煤炭生产
吉林亚泰集团煤炭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投资管理
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	58,000	73.52	煤炭生产
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8,000	100.00	煤炭洗选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5,669	52.92	餐饮, 住宿、房地产开发
五指山亚泰雨林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开发、餐饮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商业零售
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	2,350	100.00	服务业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2,790	100.00	商业零售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3,000	100.00	餐饮
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2,000	100.00	餐饮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房地产
吉林亚泰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商业投资
吉林亚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	100.00	旅游业务
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	100.00	水泥销售及网络开发
吉林省大建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	100.00	电子商务
吉林省益生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0	理疗按摩
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00	药品批发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00.00	制药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30	60.09	医药研发
亚泰大健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健康产业技术开发

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	5,000	51%	商砼制造
吉林省参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保健服务
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00	医药零售
吉林省美婴优品婴儿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50	100.00	商业零售
吉林省爱生活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0	100.00	商业零售
吉林亚泰肯斯特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55	100.00	健康咨询服务
长春奇朔红酒坊有限公司	100	100.00	餐饮和红酒销售
奇朔酒业有限公司	5000	100.00	红酒销售
Jinta Vineyards & Winery LLC（金塔葡萄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8,678.90	100.00	酒类生产
Quixote inc（美国奇朔公司）	22,086.30	100.00	商业零售
Quixote Winery LLC（奇朔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15343.82	100.00	酒类生产
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2.00	制药
北京永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500	100.00	医药零售
吉林亚泰中科医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5.00	医药研发
吉林亚泰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1,000	51.00	制药
亚泰（大连）预制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7,000	70.00	预制建筑制品
凤城亚泰隆鑫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00.00	煤炭矿石贸易
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1.00	熟料、水泥的生产 和销售
吉林亚泰大健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医药产业园运营、 管理；场地租赁

2、发行人子公司

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元）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东证融通	北京市	2010年11月26日	600,000,000	刘永	100%
东证融达	上海市	2013年9月11日	3,000,000,000	刘浩	100%
东证融汇	上海市	2015年12月24日	700,000,000	陈健	100%
渤海期货	上海市	1996年1月12日	500,000,000	王石梅	96%
东方基金	北京市	2004年6月11日	300,000,000	崔伟	64%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2018年6月30日，其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一、合营企业								
银华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王珠林	金融业	20,000	18.90%	18.90%	参股
襄阳东证和同探路者体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襄阳	襄阳东证和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立强)	商业服务业	-	52.73%	52.73%	参股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是公司的关联方。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是公司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银华基金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市价	22.01	3.75	4.38	0.33	10.17	0.38	20.24	0.72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	市价	-	-	--	--	745.72	24.73	-	-

(2) 资产出租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出租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万元）
东北证券	银华基金	出租交易席位	2018.1.1	2018.6.30	市价	164.3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出租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万元）
东北证券	银华基金	出租交易席位	2017.1.1	2017.12.31	市价	700.5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出租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万元）
东北证券	银华基金	出租交易席位	2016.1.1	2016.12.31	成交金额	1,293.6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出租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万元）
东北证券	银华基金	出租交易席位	2015.1.1	2015.12.31	成交金额	1,011.83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元)		元)
应收账款	银华基金	1,426.23	126.94	1,376.13	70.79	1,322.06	13.22	433.02	4.33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2,785.64	4,701.96	5,638.18	3,961.51

注：上述发生额为当期实际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税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关于东北证券为东证融汇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16]2283号）批准，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提供8亿元净资本担保承诺，在东证融汇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无条件在担保额度内为其提供现金。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定价机制

1、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7）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考下列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采用成本加成定价。

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就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和公允性作出说明。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五、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内控规范实施建设，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建立覆盖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与全体员工各层级，贯彻决策、执行与监督各环节，覆盖公司及所属单位各项业务和管理事项的内部控制体系。

(一)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1、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了《财务

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控制系统，并得到良好执行，确保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业务部门核定业务规模；对重要分支机构财务人员实行委派制度；对各部门日常费用、资本性支出建立预约申报机制，严格执行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授权审批制度，加强资金筹集的规模、结构、方式的计划管理；制订合理的资金流动性补足机制，及时启动资金流动性应急流程。

2、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内控、合规管理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风控合规管理制度，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工作细则》、《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及应急处置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还明确了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补足机制、敏感性分析机制和压力测试机制等。

3、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关于重大事项决策的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公司经营管理层则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上述已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了较完整的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的组织架构以保证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成立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全面梳理、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现状，涵盖了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项内容，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不断优化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长期有效运行。

2015 年度、2016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7 年度，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六、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信息披露方面的制度，以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有效防范公司内幕信息不当传递，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具体事务执行部门。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公告、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传真等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方式与投资者交流，维护投资者关系。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北证券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231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8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北证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准审字[2018]20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731,757,765.18	11,190,786,791.47	17,163,741,219.70	17,452,241,574.3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089,637,614.77	9,146,823,822.51	12,331,096,266.05	15,789,554,371.26
结算备付金	1,518,251,044.20	2,251,388,617.67	3,010,977,782.73	3,925,613,759.7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199,984,222.41	887,587,564.55	2,344,486,310.07	3,270,604,796.54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8,183,562,137.18	8,432,262,843.81	7,712,239,046.86	10,466,316,17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32,261,769.52	7,983,897,772.33	15,892,004,305.26	21,317,564,924.72
衍生金融资产	149,222,688.73	18,231,689.78	55,754,54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88,278,164.18	8,510,407,942.01	8,496,017,597.48	7,126,638,994.75
应收款项	224,731,449.11	593,664,928.55	644,888,263.73	207,684,715.98
应收利息	375,971,241.84	335,365,400.43	258,061,799.34	239,968,021.77
存出保证金	1,696,958,532.28	2,133,868,335.16	1,859,277,870.55	1,383,750,226.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59,729,044.72	15,217,345,107.23	17,489,079,047.50	9,605,863,766.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50,605,883.54	599,463,841.15	430,187,375.04	431,838,939.94
投资性房地产	31,059,547.84	31,582,362.13	20,380,027.89	14,111,406.84

固定资产	677,651,252.56	707,680,675.36	718,353,777.28	716,640,377.96
无形资产	214,263,162.78	221,084,724.70	187,776,815.71	147,389,812.28
商誉	75,920,803.93	75,920,803.93	75,920,803.93	75,920,80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495,955.35	321,991,018.48	222,434,363.88	155,043,548.73
其他资产	2,341,389,249.65	1,313,902,559.47	919,918,798.45	739,363,133.15
资产总计	63,083,109,692.59	59,938,845,413.66	75,157,013,442.75	74,005,950,186.73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01,850,000.00	2,900,000,000.00	10,585,880,000.00	6,634,000,000.00
拆入资金	1,500,000,000.00	1,750,000,000.00	90,000,000.00	50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88,001.00	3,600,576.39	4,698,235.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91,654,575.34	7,226,849,903.84	9,608,793,689.55	18,646,467,360.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934,649,865.65	11,525,519,383.00	15,516,616,665.00	19,808,010,615.60
代理承销证券款		502,027,348.50		
应付职工薪酬	522,332,610.91	768,170,366.03	1,214,590,648.40	1,496,542,854.23
应交税费	55,668,203.23	219,211,756.56	108,242,711.56	206,276,846.24
应付款项	1,070,901,079.53	213,044,253.55	835,814,960.62	274,024,388.61
应付利息	350,471,107.94	516,622,712.57	491,886,108.01	526,897,144.32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346,207,342.16	6,171,170,031.94	4,718,889,437.94	3,710,950,589.37
递延收益	33,077,945.47	40,883,78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185,221.94	148,167,217.06	194,640,949.66	257,452,659.59
其他负债	7,590,772,063.91	11,147,907,387.81	15,186,442,852.34	10,113,488,404.42
负债合计	46,698,558,017.08	43,133,174,721.05	58,556,496,258.84	62,178,110,863.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40,452,915.00	2,340,452,915.00	2,340,452,915.00	1,957,166,032.00
资本公积	5,749,787,563.89	5,749,787,563.89	5,745,288,310.17	2,728,485,988.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4,687,686.04	-29,522,549.09	318,858,094.84	369,693,850.89
盈余公积	847,308,798.99	847,308,798.99	809,263,741.79	701,728,059.41
一般风险准备	1,705,502,849.12	1,705,502,849.12	1,618,527,483.58	1,403,456,118.82
未分配利润	5,071,783,896.97	5,057,253,100.55	4,754,814,881.38	4,230,571,323.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40,148,337.93	15,670,782,678.46	15,587,205,426.76	11,391,101,373.12
少数股东权益	1,144,403,337.58	1,134,888,014.15	1,013,311,757.15	436,737,95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84,551,675.51	16,805,670,692.61	16,600,517,183.91	11,827,839,32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83,109,692.59	59,938,845,413.66	75,157,013,442.75	74,005,950,186.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56,700,776.11	4,926,111,998.63	4,481,994,658.63	6,745,760,224.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0,652,414.71	1,650,568,226.47	2,455,891,777.14	3,709,178,866.4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2,145,448.85	753,804,757.74	938,036,127.45	2,400,078,216.0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0,371,496.39	320,033,091.06	668,292,898.18	537,854,044.0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9,523,333.13	208,102,386.88	347,667,384.97	186,897,243.07
利息净收入	31,212,809.33	-127,385,705.57	-194,775,996.29	306,945,178.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089,652.83	1,556,422,958.74	2,138,396,891.10	2,678,676,098.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142,042.39	71,943,558.65	65,088,864.02	112,589,942.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27,615.63	8,180,718.47	-233,641,620.92	33,546,262.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7,870.70	-1,261,603.34	1,322,524.95	1,020,276.60
其他业务收入	814,025,946.08	1,839,283,824.29	314,435,152.47	16,393,54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84,394.75	-55,420.43	365,930.18	
其他收益	10,184,602.98	359,000.00		
二、营业支出	1,761,591,327.64	4,171,203,799.79	2,882,228,889.67	3,348,296,850.86
税金及附加	11,537,599.14	26,891,746.34	132,822,994.51	431,641,558.17
业务及管理费	889,068,538.51	2,084,689,579.53	2,352,892,145.28	2,770,247,982.13
资产减值损失	50,939,942.01	231,045,482.53	120,018,459.62	145,587,568.08
其他业务成本	810,045,247.98	1,828,576,991.39	276,495,290.26	819,742.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109,448.47	754,908,198.84	1,599,765,768.96	3,397,463,374.11
加：营业外收入	22,646,442.94	32,122,506.98	56,665,206.25	21,412,340.76

减：营业外支出	3,069,081.45	6,458,135.16	3,534,342.72	4,428,275.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314,686,809.96	780,572,570.66	1,652,896,632.49	3,414,447,439.00
减：所得税费用	56,194,805.83	77,869,582.06	290,807,126.89	722,303,083.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492,004.13	702,702,988.60	1,362,089,505.60	2,692,144,35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576,087.92	666,946,558.98	1,314,941,187.90	2,630,058,890.07
少数股东损益	9,915,916.21	35,756,429.62	47,148,317.70	62,085,465.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5,565,729.73	-349,135,047.85	-51,683,613.41	202,159,612.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7,073,725.60	353,567,940.75	1,310,405,892.19	2,894,303,96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589,049.03	318,565,915.05	1,264,105,431.85	2,831,255,056.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15,323.43	35,002,025.70	46,300,460.34	63,048,912.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8	0.58	1.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28	0.58	1.27

注1：根据2018年1月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上表相应调整了2016年和2015年“营业收入”的口径，新口径下“营业收入”包含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金额，该项目金额原在营业外收支中列示。母公司利润表同样也做了相应调整。

注2：公司股本总额因2016年配股而发生变动，在计算本报告期每股收益时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计算，同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2015年度每股收益进行重算列示。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906,962,914.54	8,152,621,227.42	5,058,835,326.54	-11,751,569,262.7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4,755,856.10	3,577,140,204.95	4,162,045,172.31	5,785,773,124.9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50,000,000.00	1,660,000,000.00	-414,000,000.00	204,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440,003,857.11	-2,398,652,418.58	-10,424,012,032.43	6,215,313,521.7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49,199,104.84		2,759,596,324.4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51,666,487.40			7,968,061,61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4,944,116.26	5,514,114,088.29	2,344,380,454.53	695,243,12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3,606,507.17	16,505,223,102.08	3,486,845,245.43	9,116,822,121.7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21,466,730.41		2,913,769,823.9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853,793,458.29	5,203,198,615.7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98,764,242.17	802,708,726.97	2,096,499,994.18	1,672,532,67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6,758,997.57	1,757,933,457.05	1,958,856,765.49	1,125,549,19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712,632.54	499,364,244.76	1,097,194,225.61	1,392,878,74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8,123,078.97	4,368,985,949.89	9,359,822,542.79	5,921,424,27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4,358,951.25	12,004,252,567.37	19,715,572,143.81	13,026,154,71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247,555.92	4,500,970,534.71	-16,228,726,898.38	-3,909,332,59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99,984.99	5,877,269,215.31	6,083,852,520.31	9,128,868,473.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69,638.27	255,277,086.65	334,839,281.97	112,230,257.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24,286.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564.45	212,011.00	540,942.19	1,520,21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84,187.71	6,135,482,599.41	6,419,232,744.47	9,242,618,948.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5,634,794,308.17	4,628,397,311.30	11,162,274,16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52,175.89	233,582,664.99	154,114,265.20	154,365,869.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60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52,175.89	5,868,376,973.16	4,784,963,186.47	11,316,640,03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2,011.82	267,105,626.25	1,634,269,558.00	-2,074,021,09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340,000.00	4,067,738,988.79	228,014,6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340,000.00	667,696,000.00	228,014,6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676,887,310.22	7,950,000,000.00	29,640,420,000.00	29,389,8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6,887,310.22	8,088,340,000.00	33,708,158,988.79	29,617,834,6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00.00	12,7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045,291.50	1,406,600,168.03	543,099,374.51	176,815,072.67
其中：子公司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410,677.41	27,899,653.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6,833.33	5,521,411,957.66	19,796,081,491.15	14,18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6,082,124.83	19,628,012,125.69	20,339,180,865.66	14,359,815,07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194,814.61	-11,539,672,125.69	13,368,978,123.13	15,258,019,55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9,245.83	-8,793,122.27	1,501,571.14	9,141,357.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273,998.96	-6,780,389,087.00	-1,223,977,646.11	9,283,807,22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3,014,860.22	20,003,403,947.22	21,227,381,593.33	11,943,574,36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9,288,859.18	13,223,014,860.22	20,003,403,947.22	21,227,381,593.33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736,706,293.50	9,157,082,042.82	14,882,330,525.87	16,043,923,035.8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173,467,277.03	8,180,684,270.73	11,282,603,031.88	15,299,986,045.25
结算备付金	1,611,829,464.59	2,213,341,182.11	3,132,065,292.03	4,014,788,045.6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170,408,920.78	1,084,013,861.78	2,317,042,105.66	3,270,604,796.54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8,183,562,137.18	8,432,262,843.81	7,712,239,046.86	10,466,316,17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92,220,468.03	6,956,446,485.90	14,992,468,437.81	20,108,204,877.98
衍生金融资产	366,377.53	18,231,689.78	55,754,54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27,184,164.18	8,392,157,942.01	8,464,017,597.48	7,116,638,994.75
应收款项	130,217,744.90	448,760,410.11	537,769,592.21	154,741,857.26
应收利息	454,708,204.68	378,129,746.19	247,607,991.54	224,747,218.55
存出保证金	827,466,435.14	1,360,117,020.02	1,068,537,182.06	1,067,760,857.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3,324,861.46	12,327,337,485.21	13,254,008,897.91	7,337,008,670.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715,900,170.54	3,663,616,821.60	3,555,641,885.47	3,254,551,964.82
投资性房地产	108,228,755.09	109,845,372.77	123,306,356.26	119,875,098.01
固定资产	587,593,519.20	616,360,407.22	601,800,938.56	600,724,035.24
无形资产	188,223,673.78	196,438,051.12	166,030,057.17	128,681,08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684,258.02	261,688,578.54	181,281,545.52	148,915,356.38
其他资产	2,353,020,846.33	1,731,001,951.41	1,623,850,006.33	1,069,136,989.85

资产总计	59,457,237,374.15	56,262,818,030.62	70,598,709,900.50	71,856,014,267.23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01,850,000.00	2,900,000,000.00	9,851,930,000.00	6,634,000,000.00
拆入资金	1,500,000,000.00	1,750,000,000.00	90,000,000.00	50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88,001.00	3,600,576.39	4,698,235.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91,654,575.34	7,226,849,903.84	9,608,793,689.55	18,254,267,360.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765,012,427.18	10,212,309,265.58	13,992,048,484.37	19,135,162,514.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502,027,348.50		
应付职工薪酬	448,519,853.74	620,954,917.81	975,079,663.58	1,364,301,991.48
应交税费	26,807,879.70	165,066,218.22	23,147,074.73	164,142,533.32
应付款项	875,115,711.20	111,119,493.11	802,157,708.64	245,888,560.61
应付利息	350,347,820.27	516,622,712.57	488,626,861.65	526,731,062.77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346,207,342.16	6,171,170,031.94	4,718,889,437.94	3,710,950,589.37
递延收益	32,896,678.87	40,702,51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654,753.86	111,581,268.80	127,225,669.25	202,279,045.90
其他负债	7,418,321,672.25	11,061,128,821.37	15,075,880,106.62	10,136,057,119.09
负债合计	45,018,176,715.57	41,393,133,075.33	55,758,476,932.09	60,877,780,778.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40,452,915.00	2,340,452,915.00	2,340,452,915.00	1,957,166,032.00
资本公积	5,731,707,549.24	5,731,707,549.24	5,727,208,295.52	2,710,405,973.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8,223,881.96	-88,707,048.46	87,171,754.57	232,527,720.66
盈余公积	852,751,424.56	852,751,424.56	809,263,741.79	701,728,059.41
一般风险准备	1,705,502,849.12	1,705,502,849.12	1,618,527,483.58	1,403,456,118.82
未分配利润	4,246,869,802.62	4,327,977,265.83	4,257,608,777.95	3,972,949,58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39,060,658.58	14,869,684,955.29	14,840,232,968.41	10,978,233,48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457,237,374.15	56,262,818,030.62	70,598,709,900.50	71,856,014,267.23
------------	-------------------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6,187,429.72	2,158,196,383.09	3,094,356,050.49	5,897,144,486.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8,308,150.86	1,053,768,818.02	1,680,791,218.95	3,103,697,623.4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0,651,698.12	704,079,099.16	904,871,232.60	2,350,000,570.1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0,371,496.39	320,033,091.06	668,292,898.18	537,854,044.0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7,594,620.84	186,897,243.07
利息净收入	35,466,860.18	-103,626,831.04	-293,108,575.93	218,084,822.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638,693.13	1,190,512,241.15	1,875,573,390.10	2,543,696,242.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283,348.94	74,442,028.67	65,088,864.02	112,589,942.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489,684.86	-5,835,030.69	-198,732,524.16	6,177,681.6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438.43	-1,261,603.34	1,320,057.71	1,034,085.94
其他业务收入	10,633,394.03	24,344,682.33	28,387,470.22	24,454,030.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84,394.75	-64,893.34	125,013.60	
其他收益	10,184,602.98	359,000.00		
二、营业支出	640,580,697.95	1,732,608,301.20	1,879,982,051.87	2,805,404,446.39
税金及附加	10,485,371.72	22,510,888.59	109,297,702.88	386,701,471.15
业务及管理费	630,669,250.11	1,540,709,480.64	1,697,300,546.44	2,286,053,149.14
资产减值损失	-2,148,182.78	166,206,380.93	69,806,206.61	129,240,358.13
其他业务成本	1,574,258.90	3,181,551.04	3,577,595.94	3,409,467.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606,731.77	425,588,081.89	1,214,373,998.62	3,091,740,040.58
加：营业外收入	8,652,012.43	22,152,675.20	37,759,575.97	20,397,028.10
减：营业外支出	3,013,770.08	3,909,827.67	3,150,849.82	3,123,402.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171,244,974.12	443,830,929.42	1,248,982,724.77	3,109,013,666.26
减：所得税费用	18,307,145.83	8,954,101.73	173,625,900.97	639,146,657.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937,828.29	434,876,827.69	1,075,356,823.80	2,469,867,008.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516,833.50	-175,878,803.03	-145,355,966.09	165,835,989.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6,579,005.21	258,998,024.66	930,000,857.71	2,635,702,997.9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070,256,710.01	8,434,099,885.04	6,093,970,686.91	-11,710,677,240.6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4,247,470.19	2,914,338,279.92	3,376,446,971.40	5,157,614,504.0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50,000,000.00	1,660,000,000.00	-414,000,000.00	204,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440,003,857.11	-2,313,184,073.37	-10,009,998,405.12	5,792,958,179.2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49,199,104.8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52,703,161.60		-5,143,114,030.54	8,092,787,83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4,494,974.64	2,535,449,941.55	680,295,100.95	146,161,48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0,391,858.37	13,230,704,033.14	-5,416,399,676.40	7,682,844,760.2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21,466,730.41	-2,759,596,324.48	2,913,769,823.9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779,739,218.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5,507,220.29	716,614,790.66	1,976,169,398.75	1,515,553,752.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857,180.65	1,369,433,153.61	1,597,930,854.92	947,689,92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620,007.34	279,600,847.76	914,783,397.76	1,260,597,69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412,429.07	1,874,138,100.30	6,693,219,017.53	6,122,933,37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396,837.35	8,740,992,841.53	8,422,506,344.48	12,760,544,57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995,021.02	4,489,711,191.61	-13,838,906,020.88	-5,077,699,81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666,073.00	87,471,343.56	78,034,002.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564.45	191,541.00	220,942.19	176,2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564.45	34,857,614.00	87,692,285.75	78,210,20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302,741,485.55	1,170,0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28,316.86	215,114,591.24	137,168,506.42	137,353,587.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8,316.86	279,114,591.24	439,909,991.97	1,307,433,58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3,752.41	-244,256,977.24	-352,217,706.22	-1,229,223,37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42,988.7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676,887,310.22	7,950,000,000.00	28,806,470,000.00	29,389,8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6,887,310.22	7,950,000,000.00	32,206,512,988.79	29,389,8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00.00	12,7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045,291.50	1,383,103,685.07	468,090,583.00	117,429,961.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1,930,000.00	19,588,540,000.00	14,18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4,045,291.50	18,835,033,685.07	20,056,630,583.00	14,300,429,96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157,981.28	-10,885,033,685.07	12,149,882,405.79	15,089,390,038.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9,245.83	-8,793,122.27	1,320,057.71	8,981,028.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2,512,533.16	-6,648,372,592.97	-2,039,921,263.60	8,791,447,87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6,017,224.93	18,014,389,817.90	20,054,311,081.50	11,262,863,208.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8,529,758.09	11,366,017,224.93	18,014,389,817.90	20,054,311,081.5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74.03	71.96	77.91	84.02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67.97	64.92	72.17	78.18
全部债务（亿元）	320.40	290.52	400.08	394.95
债务资本比率（%）	66.17	63.35	70.68	76.95
流动比率（倍）	1.83	2.01	1.64	1.45
速动比率（倍）	1.83	2.01	1.64	1.45
EBITDA（亿元）	10.45	25.16	33.76	49.24
EBITDA全部债务比（%）	3.26	8.66	8.44	12.47
EBITDA利息倍数	1.54	1.55	2.08	3.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6	1.48	2.02	3.39
营业利润率（%）	14.35	15.32	35.69	50.36
总资产报酬率（%）	0.52	1.31	2.39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1	6.70	6.66	5.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2	1.92	-6.93	-2.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5	-2.90	-0.52	4.74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衍生金融负债+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次级债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2：

由于统计口径差异，部分财务指标与评级报告计算结果略有不同。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8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	0.10	0.10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4	0.28	0.28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6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7	0.57	0.57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1	1.2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8	1.27	1.27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6.91	-98.61	-80.42	-177.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3.67	2,205.02	4,956.85	1,018.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11.00	490.38	473.25	857.69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097.76	2,596.80	5,349.68	1,698.41
减：所得税影响数	524.44	649.64	1,337.58	425.76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24.53	-27.01	-2.56	-18.1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548.79	1,974.16	4,014.66	1,29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308.82	64,720.50	127,479.46	261,715.07

（四）风险控制指标

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监管要求
净资本（万元）	1,264,810.76	1,352,396.62	1,378,612.85	956,589.33	≥20,000.00
净资产（万元）	1,443,906.07	1,486,968.50	1,484,023.30	1,097,823.35	-
风险覆盖率	201.01%	200.09%	179.17%	162.45%	≥100%
资本杠杆率	18.23%	20.55%	16.22%	12.41%	≥8%

流动性覆盖率	302.37%	145.81%	376.71%	265.69%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27.70%	121.93%	125.86%	103.64%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7.60%	90.95%	92.90%	87.14%	≥20%
净资本/负债	37.67%	43.63%	33.62%	23.04%	≥8%
净资产/负债	43.00%	47.97%	36.20%	26.44%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3.49%	26.33%	34.77%	48.28%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53.58%	126.19%	199.99%	239.97%	≤500%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自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的规定》，上表中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数据为按照新标准计算列示。

2、《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新增“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指标，取消“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指标。

3、监管要求为《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下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各风险监管指标均明显优于监管水平。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东证融通	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业；投资	60,000	60,000	100%	100%	是
东证融达	有限公司	上海	另类投资；投资	300,000	112,686	100%	100%	是
东证融汇	有限公司	上海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资产管理	70,000	70,000	100%	100%	是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	注册	期末	持股	表决权	是否
-------	-----	-----	-------	----	----	----	-----	----

	类型		经营范围	资本	实际 投资额	比例	比例	合并 报表
渤海期货	有限公司	大连	期货业；期货交易	50,000	48,000	96%	96%	是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 资本	期末 实际 投资额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东方基金	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业；基金 管理业务	30,000	28,953.57	64%	64%	是

(二)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8年1-6月

2018年1-6月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其他主体未发生变更。

2、2017年度

2017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发生变更。

公司2017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2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融通设立的合伙企业及投资主体新余东证奥融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襄阳东证和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2017年因股权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2家，为重庆东证怀新恒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汇智晨星（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16年度

2016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发生变更。

公司2016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主体9家，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证融通及控股孙公司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合伙企业及投资主体。相关投资主体名称如下：

- (1) 吉林东证鼎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深圳东证鼎晟一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 深圳合创源石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4) 深圳市东证鼎晟健康医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 深圳东证通源海外石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 吉林省体创融发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 新余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8) 重庆东证怀新恒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 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5 年度

2015 年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注册资本 7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司将其纳入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73,175.78	21.77	1,119,078.68	18.67	1,716,374.12	22.84	1,745,224.16	23.5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08,963.76	15.99	914,682.38	15.26	1,233,109.63	16.41	1,578,955.44	21.34
结算备付金	151,825.10	2.41	225,138.86	3.76	301,097.78	4.01	392,561.38	5.3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19,998.42	1.90	88,758.76	1.48	234,448.63	3.12	327,060.48	4.42
拆出资金	-	-	-	-	-	-	-	-
融出资金	818,356.21	12.97	843,226.28	14.07	771,223.90	10.26	1,046,631.62	1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3,226.18	19.07	798,389.78	13.32	1,589,200.43	21.15	2,131,756.49	28.81
衍生金融资产	14,922.27	0.24	1,823.17	0.03	5,575.45	0.0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8,827.82	12.82	851,040.79	14.20	849,601.76	11.30	712,663.90	9.63
应收款项	22,473.14	0.36	59,366.49	0.99	64,488.83	0.86	20,768.47	0.28
应收利息	37,597.12	0.60	33,536.54	0.56	25,806.18	0.34	23,996.80	0.32
存出保证金	169,695.85	2.69	213,386.83	3.56	185,927.79	2.47	138,375.02	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5,972.90	20.07	1,521,734.51	25.39	1,748,907.90	23.27	960,586.38	12.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5,060.59	1.03	59,946.38	1.00	43,018.74	0.57	43,183.89	0.58

投资性房地产	3,105.95	0.05	3,158.24	0.05	2,038.00	0.03	1,411.14	0.02
固定资产	67,765.13	1.07	70,768.07	1.18	71,835.38	0.96	71,664.04	0.97
无形资产	21,426.32	0.34	22,108.47	0.37	18,777.68	0.25	14,738.98	0.20
商誉	7,592.08	0.12	7,592.08	0.13	7,592.08	0.10	7,592.08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49.60	0.68	32,199.10	0.54	22,243.44	0.30	15,504.35	0.21
其他资产	234,138.92	3.71	131,390.26	2.19	91,991.88	1.22	73,936.31	1.00
资产总计	6,308,310.97	100.00	5,993,884.54	100.00	7,515,701.34	100.00	7,400,595.02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740.06亿元、751.57亿元、599.39亿元和630.83亿元。2016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56%，变动较小。2017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下降了20.25%，主要由于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2018年6月末总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5.25%，主要由于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增加。

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性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安全性高。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资产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小。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	3.03	4.93	4.74
银行存款	1,364,912.73	1,118,141.01	1,703,977.94	1,735,535.5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08,963.76	914,682.38	1,233,109.63	1,578,955.44
自有资金存款	333,994.79	182,738.08	453,737.41	141,972.77
风险准备金存款	21,954.18	20,720.55	17,130.91	14,146.60
专项风险准备金存款	-	-	-	460.77
其他货币资金	8,263.05	934.64	12,391.25	9,683.83
合计	1,373,175.78	1,119,078.68	1,716,374.12	1,745,224.16

货币资金主要由客户资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58%、22.84%、18.67%和21.77%。2016年末，

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65%，主要由于 2016 年股票指数总体下行，部分投资者将资金撤离股票市场，客户资金存款下降，而同时公司通过股权及债务工具融资，自有资金增加，因此合计金额变动不大。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降低 34.80%，主要由于股市走弱资金流出导致客户资金存款大幅下降所致。2018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2.71%，主要由于客户资金增加和公司发行债务工具融资所致。

（2）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客户结算备付金	119,998.42	88,758.76	234,448.63	327,060.48
自有结算备付金	31,826.68	136,380.11	66,649.15	65,500.90
合计	151,825.10	225,138.87	301,097.78	392,561.38

结算备付金主要由客户结算备付金和自有结算备付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392,561.38 万元、301,097.78 万元、225,138.87 万元和 151,825.10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结算备付金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23.30%、25.23% 和 32.56%，是由于 2016 年至 2017 年末 A 股指数低位波动，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总成交金额下降，客户及公司业务收缩资金流出所致。

（3）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相对稳定。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1,046,631.62 万元、771,223.90 万元、843,226.28 万元和 818,356.2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14%、10.26%、14.07% 和 12.97%。其中，2016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2016 年一段时期内市场出现极端行情，因此公司收缩了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4）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公允价值	2017-12-31 公允价值	2016-12-31 公允价值	2015-12-31 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5,059.95	630,307.08	1,589,200.43	2,131,756.49
其中：交易性债券	954,272.96	432,537.06	1,330,072.71	1,792,379.26
交易性权益工具	9,658.04	12,548.18	20,152.77	42,591.00
基金投资	62,133.96	133,111.51	210,726.56	290,386.24
理财产品	78,994.99	52,110.33	28,248.39	6,4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166.23	168,082.70	-	-
合计	1,203,226.18	798,389.78	1,589,200.43	2,131,756.49

其中，变现受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券	652,023.41	136,353.97	421,417.13	493,629.91
买断式回购交易债券		-	160,780.14	686,673.29
合计	652,023.41	136,353.97	582,197.27	1,180,303.20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债券投资、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分别有公允价值为1,180,303.20万元、582,197.27万元、136,353.97万元和652,023.41万元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抵质押物，属于变现受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主要以风险相对较低的债券投资为主，交易性债券投资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08%、83.69%、54.18%和79.31%。2016年末和2017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分别下降25.45%和49.76%，主要由于公司缩小债券投资业务规模，交易性债券投资较上年末分别下降了25.79%和67.48%。2018年6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50.71%，主要由于公司交易性债券规模扩大。

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按金融资产种类				
股票	520,610.26	725,118.41	663,204.11	320,701.05
债券	290,820.61	129,547.97	189,713.25	393,563.84
合计	811,430.87	854,666.39	852,917.36	714,264.88
减：减值准备	2,603.05	3,625.59	3,315.60	1,600.98
账面价值	808,827.82	851,040.79	849,601.76	712,663.90
按业务类别				
约定式购回证券		-	211.40	1,260.30
股票质押式回购	520,610.26	725,118.41	662,992.71	319,440.75
债券买断式回购	167,607.03	70,888.17	52,837.25	384,563.84
债券质押式回购	123,213.58	58,659.80	136,876.00	9,000.00
合计	811,430.87	854,666.39	852,917.36	714,264.88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债券逆回购业务形成。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714,264.88万元、852,917.36万元、854,666.39万元和811,430.87万元，余额波动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债券逆回购业务的稳健开展。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与债券逆回购业务待购回金额合计为713,004.59万元、852,705.96万元、854,666.39万元和811,430.87万元，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82%、99.98%、100.00%和100.00%。

③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清算款	1,401.89	39,763.69	39,248.31	-
应收资产管理费	6,977.50	2,891.15	2,973.56	1,350.53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9,629.98	17,121.40	19,144.74	11,768.23
应收股转公司股票认购款	185.00	185.00	1,915.55	6,733.00
应收“现金管家”代	2,000.00	300.00	1,610.00	27.30

垫客户款				
应收融出资金客户款	266.72	165.69	144.97	114.55
应收私募托管费	72.47	84.80	95.50	-
应收债券本金款	2,653.71	-	-	1,000.00
合计	23,187.27	60,511.73	65,132.63	20,993.61
减：减值准备	714.12	1,145.24	643.80	225.14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2,473.14	59,366.49	64,488.83	20,768.4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清算款、应收资产管理费和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构成。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20,768.47万元、64,488.83万元、59,366.49万元和22,473.1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8%、0.86%、0.99%和0.36%。

④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银行理财产品利息	-	-	254.78	119.91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5,455.57	2,308.88	1,507.13	839.65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19,600.47	18,856.40	14,152.23	3,118.70
应收融资融券业务利息	13,427.79	13,135.23	10,825.04	19,918.55
应收资金拆借利息	46.29	169.02	-	-
合计	38,530.12	34,469.54	26,739.18	23,996.80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933.00	933.00	933.00	-
应收利息账面净额	37,597.12	33,536.54	25,806.18	23,996.8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应收利息净额分别为23,996.80万元、25,806.18万元、33,536.54万元和37,597.1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32%、0.34%、0.56%和0.60%。2017年末、2016年末应收利息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7.54%和29.96%，主要原因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债券逆回购业务导致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及应收债券投资利息增加。2018年6月末应收利息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12.11%，主要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和应收债券利息增加。

⑤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保证金	161,037.96	94.90	202,382.13	94.84	172,919.57	93.00	112,149.01	81.04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	57,136.24	33.67	101,015.35	47.34	69,511.56	37.39	73,375.82	53.03
深圳证券交易所	2,809.85	1.66	3,237.36	1.52	3,050.95	1.64	4,142.86	2.99
北京证券交易所	190.74	0.11	165.51	0.08	151.38	0.08	85.23	0.06
期权保证金	12,583.14	7.42	16,464.89	7.72	19,928.09	10.72	-	-
期货存出保证金	88,210.97	51.98	76,069.43	35.65	80,277.58	43.18	34,545.10	24.96
转融通保证金	107.03	0.06	5,429.60	2.54	-	-	-	-
信用保证金	7,625.79	4.49	10,006.54	4.69	12,084.26	6.50	25,330.86	18.31
履约保证金	4.00	-	-	-	-	-	-	-
其他存出保证金	1,028.11	0.61	998.17	0.47	923.96	0.50	895.15	0.65
合计	169,695.85	100.00	213,386.83	100.00	185,927.79	100.00	138,375.02	100.00

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期货存出保证金以及信用保证金。2016年末、2017年末存出保证金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34.37%和14.77%，主要由于存放在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保证金以及期权、期货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60号），同意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导致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存在金额较大的期权保证金；同时，公司2016年以来期货业务发展较快，期货存出保证金大幅增加。2018年6月末存出保证金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20.48%，主要原因是存放在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保证金减少所致。

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473,823.42	37.43	643,801.78	42.31	517,696.67	29.60	5,000.00	0.5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66,965.89	28.99	460,222.18	30.24	413,050.60	23.62	331,233.33	34.48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70,404.15	13.46	272,985.47	17.94	269,098.99	15.39	215,038.92	22.39
按成本计量	196,561.74	15.53	187,236.72	12.30	143,951.61	8.23	116,194.41	12.10
基金	89,773.21	7.09	95,651.15	6.29	72,378.16	4.14	88,297.60	9.19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1,896.45	8.05	111,015.49	7.30	143,250.59	8.19	91,534.38	9.53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133,044.41	10.51	138,675.81	9.11	348,424.91	19.92	182,203.62	18.97
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	96,188.97	7.60	67,598.04	4.44	251,172.86	14.36	262,214.84	27.30
已融出证券	4,280.55	0.34	4,770.05	0.31	2,934.11	0.17	102.61	0.01
合计	1,265,972.90	100.00	1,521,734.51	100.00	1,748,907.90	100.00	960,586.38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960,586.38万元、1,748,907.90万元、1,521,734.51万元和1,265,972.90万元。2016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82.07%，主要由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和其他券商理财产品规模大幅上升。2017年末公司银行基金公司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规模下降，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下降12.99%。2018年6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16.81%，主要由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规模减少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华基金	52,504.57	47,276.23	42,878.74	43,043.89
襄阳东证和同探路者体育产业基金合伙产业（有限合伙）	12,416.02	12,530.15	-	-
其他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合计	65,060.59	59,946.38	43,018.74	43,183.89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43,183.89万元、43,018.74万元、59,946.38万元和65,060.59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银华基金18.90%的股权、襄阳东证和同探路者体育产业基金合伙产业（有限合伙）52.73%的股权。根据襄阳东证和同探路者体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公司对该投资在经营决策方面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2017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投资襄阳东证和同探路者体育产业基金合伙产业（有限合伙）。2018年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8.53%，主要原因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①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063.51	115,551.61	113,458.89	109,858.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401.24	71,369.14	72,655.02	73,372.96
机器及电子通讯设备	42,382.80	41,973.80	38,512.70	34,273.82
运输设备	2,279.47	2,208.66	2,291.16	2,212.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298.39	44,783.54	41,623.51	38,194.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776.93	17,009.80	15,321.26	13,558.14
机器及电子通讯设备	27,687.81	25,941.58	24,505.43	22,918.78
运输设备	1,833.65	1,832.16	1,796.82	1,718.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765.13	70,768.07	71,835.38	71,664.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624.30	54,359.34	57,333.76	59,814.81
机器及电子通讯设备	14,695.00	16,032.22	14,007.27	11,355.04
运输设备	445.83	376.50	494.35	494.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及电子通讯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765.13	70,768.07	71,835.38	71,664.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624.30	54,359.34	57,333.76	59,814.81
机器及电子通讯设备	14,695.00	16,032.22	14,007.27	11,355.04
运输设备	445.83	376.50	494.35	494.18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7%、0.96%、1.18%和 1.07%。

②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984.81	37,158.81	31,213.31	25,192.39
交易席位费	3,942.57	3,942.57	3,942.57	3,942.57
计算机软件	32,842.24	32,016.24	26,070.74	20,049.82
房屋使用权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6,558.50	15,050.34	12,435.63	10,453.41
交易席位费	3,913.97	3,913.97	3,913.97	3,913.97
计算机软件	12,147.43	10,658.26	8,081.55	6,137.32
房屋使用权	497.10	478.10	440.11	402.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426.32	22,108.47	18,777.68	14,738.98
交易席位费	28.60	28.60	28.60	28.60
计算机软件	20,694.82	21,357.98	17,989.19	13,912.50
房屋使用权	702.90	721.90	759.89	797.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交易席位费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房屋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426.32	22,108.47	18,777.68	14,738.98
交易席位费	28.60	28.60	28.60	28.60
计算机软件	20,694.82	21,357.98	17,989.19	13,912.50
房屋使用权	702.90	721.90	759.89	797.89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0%、0.25%、0.37%和0.34%。2017年末、2016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7.74%、27.40%，主要由于加大计算机软件更新投入所致。

③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54.79	4,354.79	3,068.91	2,350.97
房屋及建筑物	4,354.79	4,354.79	3,068.91	2,350.9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248.83	1,196.55	1,030.91	939.83

房屋及建筑物	1,248.83	1,196.55	1,030.91	939.83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3,105.95	3,158.24	2,038.00	1,411.14
房屋及建筑物	3,105.95	3,158.24	2,038.00	1,411.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105.95	3,158.24	2,038.00	1,411.14
房屋及建筑物	3,105.95	3,158.24	2,038.00	1,411.14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2%、0.03%、0.05%和0.05%。2017年末，2016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分别增长54.97%、44.42%，主要因为出租房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2、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0,185.00	6.43	290,000.00	6.72	1,058,588.00	18.08	663,400.00	10.67
拆入资金	150,000.00	3.21	175,000.00	4.06	9,000.00	0.15	50,400.00	0.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78.80	0.00	360.06	0.01	469.82	0.0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9,165.46	23.97	722,684.99	16.75	960,879.37	16.41	1,864,646.74	29.9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93,464.99	25.56	1,152,551.94	26.72	1,551,661.67	26.50	1,980,801.06	31.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50,202.73	1.1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2,233.26	1.12	76,817.04	1.78	121,459.06	2.07	149,654.29	2.41
应交税费	5,566.82	0.12	21,921.18	0.51	10,824.27	0.18	20,627.68	0.33
应付款项	107,090.11	2.29	21,304.43	0.49	83,581.50	1.43	27,402.44	0.44
应付利息	35,047.11	0.75	51,662.27	1.20	49,188.61	0.84	52,689.71	0.85
预计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934,620.73	20.01	617,117.00	14.31	471,888.94	8.06	371,095.06	5.97
递延收益	3,307.79	0.07	4,088.38	0.0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18.52	0.21	14,816.72	0.34	19,464.09	0.33	25,745.27	0.41
其他负债	759,077.21	16.25	1,114,790.74	25.85	1,518,644.29	25.93	1,011,348.84	16.27
负债合计	4,669,855.80	100.00	4,313,317.47	100.00	5,855,649.63	100.00	6,217,811.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与资产规模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公司负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自有负债分别为 4,237,010.02 万元、4,303,987.96 万元、3,110,562.80 万元和 3,476,390.82 万元。

(1) 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融资券	300,000.00	120,000.00	-	200,000.00
收益凭证	185.00	50,000.00	548,588.00	413,400.00
短期公司债	-	120,000.00	510,000.00	50,000.00
合计	300,185.00	290,000.00	1,058,588.00	663,4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663,400.00 万元、1,058,588.00 万元、290,000.00 万元和 300,185.00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7%、18.08%、6.72%和 6.43%。2016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同比增长 59.57%，主要原因是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及短期收益凭证规模增加所致。2017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同比减少 72.61%，主要原因是公司兑付到期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所致。与 2017 年末相比，2018 年 6 月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增加 3.51%，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2) 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同业拆入	150,000.00	-	9,000.00	50,4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	-	175,000.00	-	-

合计	150,000.00	175,000.00	9,000.00	50,400.00
----	------------	------------	----------	-----------

2017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16 年末增长 1,844.44%，系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所致。与 2017 年末相比，2018 年 6 月末应付拆入资金余额减少 14.29%，主要原因是转融通资金到期归还。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按金融资产种类				
公司债	111,247.58	341,668.10	910,879.37	1,555,646.74
金融债	18,600.00	37,254.00	-	-
其他债券	889,317.87	193,762.89	-	-
债权收益权	100,000.00	150,000.00	50,000.00	309,000.00
按业务类别				
质押式回购	1,009,416.20	515,616.50	755,108.00	658,530.00
买断式回购	9,749.26	57,068.49	155,771.37	897,116.74
报价回购	-	-	-	-
债权收益权	100,000.00	150,000.00	50,000.00	309,000.00
合计	1,119,165.46	722,684.99	960,879.37	1,864,646.74

2016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减少 48.47%，主要是由于公司债券买断式回购、债权收益权转让规模下降所致。2017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减少 24.79%，主要是由于公司回购业务规模减小，2018 年 6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54.86%，主要由于回购业务规模扩大。

（4）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经纪业务客户资金	962,995.97	80.69	929,596.19	80.66	1,292,441.98	83.29	1,724,255.88	87.05
融资融券信用客户资金	113,505.27	9.51	91,084.74	7.90	106,762.87	6.88	189,260.37	9.55
应付期货保证金	116,963.74	9.80	131,871.01	11.44	152,456.82	9.83	67,284.81	3.40

合计	1,193,464.99	100.00	1,152,551.94	100.00	1,551,661.67	100.00	1,980,801.06	100.00
----	--------------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属于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波动主要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相关，2016年末和2017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上年末分别下降21.66%和25.72%，主要由于普通经纪业务和两融业务客户的资金减少所致。2018年6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17年末增加3.55%，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客户资金增加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41%、2.07%、1.78%和1.12%，其变动主要为公司按照绩效考核办法提取的绩效考核薪酬变动所致。

(6) 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客户现金股利	381.74	0.36	364.43	1.71	403.82	0.48	303.45	1.11
应付在途清算款	85,879.70	80.19	8,793.67	41.28	78,057.26	93.39	21,820.16	79.63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1,381.66	1.29	2,122.34	9.96	2,062.17	2.47	2,302.13	8.40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4.63	0.00	16.63	0.08	27.66	0.03	14.01	0.05
应付尾随佣金款	2,333.17	2.18	3,111.95	14.61	2,480.54	2.97	2,962.69	10.81
应付期货质押保证金	17,109.20	15.98	6,895.40	32.37	550.05	0.66	-	-
合计	107,090.11	100.00	21,304.43	100.00	83,581.50	100.00	27,402.44	100.00

2016年末应付款项较2015年末大幅增加205.01%，主要原因是应付在途清算款大幅增加所致。2017年末应付款项较2016年末大幅减少74.51%，主要原因是应付在途清算款大幅减少所致。2018年6月末应付款项较2017年末大幅上涨402.67%，主要原因是应付在途清算款大幅增加所致。

(7)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12.33	0.04	2,790.13	5.40	-	-	-	-
其中：应付转融通融入资金利息	-	-	2,790.13	5.40	-	-	-	-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	1,492.89	4.26	1,482.02	2.87	2,165.93	4.40	1,639.68	3.11
应付次级债利息	14,245.17	40.65	29,262.94	56.64	38,537.33	78.35	38,477.67	73.03
应付收益凭证利息	17,315.90	49.41	13,369.40	25.88	2,654.76	5.40	-	-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	1,980.82	5.65	4,757.79	9.21	5,830.59	11.85	12,572.37	23.86
合计	35,047.11	100.00	51,662.27	100.00	49,188.61	100.00	52,689.71	100.00

应付利息主要由应付次级债利息、应付收益凭证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构成，2016年末、2017年末余额同比波动较小。2018年6月末，应付利息较2017年末下降32.16%，主要由于公司次级债规模减少。

(8)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371,095.06万元、471,888.94万元、617,117.00万元和934,620.7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7%、8.06%、14.31%和20.01%。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发行短期收益凭证所致。

(9) 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41,891.23	5.52	8,083.51	0.73	6,369.25	0.42	5,328.38	0.53
代理兑付证券款	66.40	0.01	66.40	0.01	66.40	0.00	66.40	0.01
期货风险准备金	3,072.35	0.40	2,817.87	0.25	2,540.20	0.17	2,311.16	0.23
预收款	10,221.48	1.35	2,475.88	0.22	5,560.25	0.37	3,442.90	0.34
次级债	700,000.00	92.22	1,100,000.00	98.67	1,500,000.00	98.77	1,000,000.00	98.88
长期应付款	1,850.00	0.24	850.00	0.08	200.00	0.01	200.00	0.02
待结转销项税	1,975.75	0.26	497.08	0.04	3,908.18	0.26	-	-
合计	759,077.21	100.00	1,114,790.74	100.00	1,518,644.29	100.00	1,011,348.84	100.00

2016年末其他负债较2015年末增长50.16%，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次级

债券发行规模增加。2017年末其他负债较2016年末减少26.59%，主要原因是部分次级债到期偿还所致。2018年6月末其他负债较2017年末减少31.91%，主要原因是部分次级债到期偿还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38,762.88	18.85	87,321.41	17.73	111,475.42	24.87	257,433.56	38.16
投资银行业务	8,752.26	4.26	32,644.20	6.63	69,040.49	15.40	51,280.28	7.60
证券投资业务	8,932.68	4.34	44,336.83	9.00	87,107.40	19.43	192,238.27	28.50
资产管理业务	8,951.12	4.35	20,828.06	4.23	42,228.61	9.42	24,816.90	3.68
信用交易业务	50,268.68	24.44	101,423.41	20.59	95,951.83	21.41	123,977.58	18.38
期货业务	100,003.32	48.62	200,868.95	40.78	37,712.84	8.41	10,056.53	1.49
基金管理业务	12,034.50	5.85	36,597.93	7.43	48,126.12	10.74	58,297.48	8.64
研究咨询业务	1,844.10	0.90	296.34	0.06	1,365.97	0.30	1,352.22	0.20
私募基金业务	5,039.76	2.45	5,529.64	1.11	20,350.57	4.54	7,223.01	1.07
其他	-27,088.67	-13.17	-32,797.20	-6.66	-77,450.94	-17.26	-58,596.91	-8.69
抵消	-1,830.54	-0.89	-4,438.37	-0.90	12,291.16	2.74	6,497.10	0.96
合计	205,670.08	100.00	492,611.20	100.00	448,199.47	100.00	674,576.02	100.00

注：其他发生数为负，其内容主要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项目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公司营业收入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065.24	32.12	165,056.82	33.51	245,589.18	54.79	370,917.89	54.99
利息净收入	3,121.28	1.52	-12,738.57	-2.59	-19,477.60	-4.35	30,694.52	4.55

投资收益	45,508.97	22.13	155,642.30	31.60	213,839.69	47.71	267,867.61	39.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32.76	4.63	818.07	0.17	-23,364.16	-5.21	3,354.63	0.50
汇兑收益	-100.79	-0.05	-126.16	-0.03	132.25	0.03	102.03	0.02
其他业务收入	81,402.59	39.58	183,928.38	37.34	31,443.52	7.02	1,639.35	0.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878.44	-0.43	-5.54	-0.00	36.59	0.01	-	-
其他收益	1,018.46	0.50	35.90	0.01	-	-	-	-
合计	205,670.08	100.00	492,611.20	100.00	448,199.47	100.00	674,576.02	100.00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45,572.52	96,052.90	119,562.24	289,799.88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0,423.15	90,545.46	114,979.45	284,790.20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5,149.38	5,507.44	4,582.79	5,009.68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9,037.15	32,023.12	66,850.50	53,803.4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5,462.26	11,576.89	33,305.24	29,623.05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3,113.09	17,568.88	28,683.74	21,110.36
证券保荐业务收入	461.79	2,877.36	4,861.51	3,070.0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7,952.33	20,810.24	34,766.74	18,689.72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318.73	3,096.89	3,052.40	4,026.42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1,449.56	33,503.31	46,887.76	54,473.15
私募托管业务收入	92.92	285.60	249.37	28.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75,423.22	185,772.05	271,369.01	420,821.37
经纪业务支出	9,357.98	20,672.42	25,758.63	49,792.06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9,357.98	20,672.42	25,758.63	49,790.14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	-	-	1.92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	19.81	21.21	18.0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	17.92	13.21	18.00
财务顾问业务支出	-	1.89	8.00	-
证券保荐业务支出	-	-	-	-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	-	-	93.42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	23.00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9,357.98	20,715.23	25,779.83	49,903.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065.24	165,056.82	245,589.18	370,917.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99%、54.79%、33.51%和32.12%，占比波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收入下降。

证券经纪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下降原因：2015年上半年我国股票市场快速上涨，成交量大幅增长，证券经纪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6年以来国内股票市场总体震荡下行，交易规模逐年下降，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基金管理净收入同比大幅下滑。

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原因：2015年至2016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向好，总体呈上升态势，2017年以来，随着证券市场审核监管政策的出台和修订，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也需要相应改变、完善，由于上述业务正处于转型时期，相对应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保荐业务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2) 利息净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1,242.67	48,258.20	41,440.61	47,551.4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2,219.57	60,667.71	64,011.81	101,543.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568.24	45,380.39	37,431.93	27,499.22
基于股权的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	-	6,512.38	4,343.78
债券利息收入	-	114.89	-	43.43
其他收入	154.85	133.04	-	-
利息收入合计	73,185.33	154,554.23	149,396.73	180,981.8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191.40	4,675.38	6,293.85	7,583.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4,324.25	33,331.64	47,762.01	45,753.0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838.71	7,440.00	7,245.18	3,272.8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2,995.97	52,036.07	46,066.82	44,858.25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6,110.78	65,518.35	58,712.60	48,819.35
其他	602.93	4,291.36	2,793.86	-
利息支出合计	70,064.05	167,292.80	168,874.33	150,287.32
利息净收入	3,121.28	-12,738.57	-19,477.60	30,694.52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30,694.52

万元、-19,477.60 万元、-12,738.57 万元和 3,121.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5%、-4.35%、-2.59%和 1.52%。2016 年、2017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为负，主要为 2016 年后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下降，同时拆入资金和次级债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8 年 1-6 月利息净收入增加，主要由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 投资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14.20	7,194.36	6,508.89	11,258.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83	-263.14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0,394.76	148,445.11	207,593.94	256,608.62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1,694.97	97,377.52	89,730.90	95,35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03.19	63,710.92	51,576.17	79,874.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391.78	33,666.60	38,154.73	15,477.44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8,699.79	51,067.59	117,863.04	161,25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67.60	-13,397.22	76,736.15	41,860.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2.69	66,260.52	39,163.90	107,374.41
——衍生金融工具	5,564.88	-1,795.70	1,963.00	12,021.81
合计	45,508.97	155,642.30	213,839.69	267,867.6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随市场环境变化波动较大，尤其是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2016 年、2017 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0.17%、27.22%，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证券市场持续下行，公司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大幅下降。2018 年 1-6 月，在股市震荡的环境下，公司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探索多元化盈利模式，提高自营业务创利能力，实现投资收益 45,508.97 万元，是 2017 年全年的 29.24%。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48.60	2,909.30	-29,155.46	10,209.2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84.17	-2,091.23	5,791.30	-6,854.61
合计	9,532.76	818.07	-23,364.16	3,354.63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354.63万元、-23,364.16万元、818.07万元和9,532.76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5) 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租金收入	289.60	742.27	1,127.91	1,550.72
其他收入	101.29	1,390.17	1,462.24	88.64
现货买卖	81,011.71	181,795.95	28,853.36	-
合计	81,402.59	183,928.38	31,443.52	1,639.36

2016年、2017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1,818.04%和484.95%，主要由于渤海期货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期货现货买卖业务所致。2018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81,402.59万元，是2017年全年的44.26%。

2、营业支出

营业支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88,906.85	50.47	208,468.96	49.98	235,289.21	81.63	277,024.80	82.74
税金及附加	1,153.76	0.65	2,689.17	0.64	13,282.30	4.61	43,164.16	12.89
资产减值损失	5,093.99	2.89	23,104.55	5.54	12,001.85	4.16	14,558.76	4.35
其他业务成本	81,004.52	45.98	182,857.70	43.84	27,649.53	9.59	81.97	0.02
合计	176,159.13	100.00	417,120.38	100.00	288,222.89	100.00	334,829.69	100.00

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构成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部分。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因素，营业支出与营业收入呈正相关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随营业收入下降而下降，一方面营业收入上升需要相应规模的

业务及管理费用支持；另一方面营业收入上升带来税金及附加计提基础上升，使得税金及附加上升。

2017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561.34%，主要由于渤海期货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期货现货买卖业务所致。

(1)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工资	39,815.50	44.78	106,842.47	51.25	143,615.77	61.04	193,674.82	69.91
劳动保险费	7,724.93	8.69	15,349.55	7.36	10,803.33	4.59	8,716.86	3.15
租赁费	4,047.07	4.55	7,814.82	3.75	9,473.15	4.03	7,539.36	2.72
固定资产折旧	3,197.42	3.60	6,068.59	2.91	5,433.35	2.31	4,882.67	1.76
咨询费	4,857.02	5.46	8,623.43	4.14	11,098.06	4.72	9,448.99	3.41
业务招待费	2,753.26	3.10	6,208.40	2.98	4,956.23	2.11	3,558.20	1.28
公杂费	675.72	0.76	2,116.56	1.02	2,088.58	0.89	2,701.52	0.98
电子设备运转费	671.99	0.76	2,602.18	1.25	2,163.03	0.92	2,782.89	1.00
差旅费	1,766.02	1.99	4,442.90	2.13	3,969.64	1.69	3,102.62	1.12
投资者保护基金	1,286.89	1.45	3,500.49	1.68	3,259.63	1.39	6,179.20	2.23
邮电费	1,931.21	2.17	5,279.49	2.53	4,382.95	1.86	2,959.97	1.07
住房公积金	2,429.60	2.73	4,865.41	2.33	3,086.80	1.31	2,698.44	0.97
业务宣传费	2,817.07	3.17	6,267.53	3.01	4,817.46	2.05	3,311.93	1.20
尾随佣金	1,576.62	1.77	4,263.65	2.05	4,373.52	1.86	3,860.31	1.39
长期待摊费用	-	-	2,097.82	1.01	2,218.99	0.94	1,613.03	0.58
会议费	-	-	2,251.74	1.08	1,932.78	0.82	2,930.96	1.06
水电费	-	-	779.56	0.37	932.84	0.40	1,164.95	0.42
其他	13,356.53	15.02	19,094.37	9.16	16,683.11	7.09	15,898.07	5.74
合计	88,906.85	100.00	208,468.96	100.00	235,289.21	100.00	277,024.80	100.00

证券公司的人力成本是最主要的营业支出。报告期内，职工工资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69.91%、61.04%、51.25%和44.78%，呈逐年波动下降态势。职工工资的波动与证券市场行情高度相关。报告期内职工工资呈逐年下降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公司员工的绩效工资支出相应减少。除职工工资外，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的其他各项费用金额的占比均较低，且不存在异常

波动。

③税金及附加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	-	-	-	-	9,026.92	67.96	38,440.01	89.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12	40.05	1,078.47	40.10	1,842.68	13.87	2,641.77	6.1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20.42	27.77	774.53	28.80	1,371.82	10.33	1,923.80	4.46
其他	371.22	32.17	836.18	31.09	1,040.88	7.84	158.58	0.37
合计	1,153.76	100.00	2,689.17	100.00	13,282.30	100.00	43,164.16	100.00

公司营业税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按应纳税销项税额的 6% 计缴增值税，并按应缴流转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2016 年至 2018 年 6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下降主要由于 2016 年“营改增”政策的实行，营业税额减少所致。

④资产减值损失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414.32	3,299.19	488.89	7,369.07
存货跌价损失	4,308.81	1,357.9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443.25	15,057.06	5,386.62	3,491.24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49.84	144.29	-551.92	2,097.46
约定购回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	-0.63	-3.15	3.78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1,022.54	310.63	1,717.76	1,597.20
其他投资减值损失	-	2,936.07	4,030.64	-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	-	933.00	-
合计	5,093.99	23,104.55	12,001.85	14,558.76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4,558.76 万元、12,001.85 万元、23,104.55 万元和 5,093.99 万元，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由于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致。2018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为 5,093.99 万元，是 2017 年全年的 22.05%。

其中：

i. 存货跌价损失

a) 存货跌价损失对应的科目

存货跌价损失对应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其他资产-存货”，该科目核算的是渤海期货的子公司开展套保业务而购入的存货，主要为大宗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金额及跌价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资产-存货余额（亿元）	6.99	3.62	1.33	-
存货跌价余额（亿元）	0.57	0.14	-	-
跌价计提比例（%）	8.11	3.75	-	-

b) 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方法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其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原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原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严重下降或者非暂时性的下跌。2017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当年计提了1.51亿元，主要系公司自有资金持有的公司理财产品、其他券商理财产品、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严重下降或非暂时性下跌，其中，证券集合理财自有部分2017年度计提减值5,113.95万元。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为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某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取得成本或已经低于取得成本的 50%，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为基础计算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3、营业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05,670.08	492,611.20	448,199.47	674,576.02
营业支出	176,159.13	417,120.38	288,222.89	334,829.69
营业利润	29,510.94	75,490.82	159,976.58	339,746.34
利润总额	31,468.68	78,057.26	165,289.66	341,444.74
所得税费用	5,619.48	7,786.96	29,080.71	72,230.31
净利润	25,849.20	70,270.30	136,208.95	269,214.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57.61	66,694.66	131,494.12	263,005.89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下半年以来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市场交投清淡，传统证券业务萎缩，公司进入业务转型阶段。

4、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偿债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74.03	71.96	77.91	84.02

资产负债率(%)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67.97	64.92	72.17	78.18
流动比率	1.83	2.01	1.64	1.45
速动比率	1.83	2.01	1.64	1.45
利息保障倍数	1.46	1.48	2.02	3.39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下降了6.11个百分点（若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影响，则资产负债率下降6.0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完成配股，补充了权益资本。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下降了5.95个百分点（若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影响，则资产负债率下降7.2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偿还了部分债务。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7年末提高了2.07个百分点（若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影响，则资产负债率提高3.0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证券行业，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为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分别为1.45、1.64、2.01和1.83，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39、2.02、1.48和1.46，由于公司利润总额持续下滑，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也有所下降。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90,696.29	815,262.12	505,883.53	-1,175,156.9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475.59	357,714.02	416,204.52	578,577.3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5,000.00	166,000.00	-41,400.00	20,4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44,000.39	-239,865.24	-1,042,401.20	621,531.3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4,919.91	-	275,959.63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5,166.65	-	-	796,80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494.41	551,411.41	234,438.05	69,52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360.65	1,650,522.31	348,684.52	911,682.2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72,146.67	-	291,376.9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85,379.35	520,319.8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9,876.42	80,270.87	209,650.00	167,25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675.90	175,793.35	195,885.68	112,55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71.26	49,936.42	109,719.42	139,28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812.31	436,898.59	935,982.25	592,14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435.90	1,200,425.26	1,971,557.21	1,302,61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24.76	450,097.05	-1,622,872.69	-390,933.2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0,933.26万元、-1,622,872.69万元、450,097.05万元和262,924.76万元。2015年股票市场活跃，公司大力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额大幅减少，因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6年证券市场回落，代理买卖证券款相应减少，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规模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17年公司处置了大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此提升。

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0.00	587,726.92	608,385.25	912,886.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6.96	25,527.71	33,483.93	11,223.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2.4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6	21.20	54.09	15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8.42	613,548.26	641,923.27	924,26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	563,479.43	462,839.73	1,116,227.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5.22	23,358.27	15,411.43	15,436.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5.1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5.22	586,837.70	478,496.32	1,131,66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20	26,710.56	163,426.96	-207,402.11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402.11万元、163,426.96万元、26,710.56万元和5,503.20万元。2016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2015年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子公司东证融通及并购基金缩小直投业务规模、收回投资所致；2017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下降83.66%，主要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018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03.20万元，为2017年的20.60%，主要原因为私募投资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834.00	406,773.90	22,801.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834.00	66,769.60	22,801.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67,688.73	795,000.00	2,964,042.00	2,938,98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688.73	808,834.00	3,370,815.90	2,961,783.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	1,27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04.53	140,660.02	54,309.94	17,681.51
其中：子公司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41.07	2,789.9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68	552,141.20	1,979,608.15	1,418,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608.21	1,962,801.21	2,033,918.09	1,435,98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19.48	-1,153,967.21	1,336,897.81	1,525,801.96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5,801.96万元、1,336,897.81万元、-1,153,967.21万元和-91,919.48万元。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系公司发行了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短期公司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兑付收益凭证和支付利息。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配股融资及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406,773.90万元及发行债券融资2,964,042.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兑付收益凭证、偿还债券利息及现金分红。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13,834.00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现金795,000.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兑付收益凭证、偿还公司债务、分红付息等。2018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发行了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967,688.73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偿还短期融资券和次级债1,040,000.00万元。

（四）未来业务目标

1、公司发展总体战略目标

公司围绕“致力于客户成长，成为有规模、有特色、有核心竞争力的一流现代金融服务商”的企业愿景，以“以中小企业投行及财富管理为特色的全能型券商”为发展定位，致力于通过提供全方位、多元化、专业化服务满足企业、个人及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等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2、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将积极推进四大业务板块的转型升级。

（1）大零售板块向财富管理转型，并积极发展机构业务；经纪业务方面，

建立经纪业务中台四大服务体系及后台三大支持体系；建立基础客户开发模式，打破经纪业务中台壁垒，建立经纪业务攻关项目团队和“营销攻坚战”项目组，加强拓户引资，全面夯实经纪业务的客户基础；以机构客户服务和产品销售为重点突破方向；加强重点区域网点布局、业务突破和贡献提升。

（2）大投行板块从通道型向资本中介型转型，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加大 IPO 业务的投入，增加优质项目储备，推进在审项目进程，提升行业排名；在巩固传统再融资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开发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项目；利用既有境外平台，着力开展跨境并购业务；成立并购基金和产业基金，以投资促并购；扩充并购队伍，加强重点区域的业务覆盖；加强债券销售团队建设，强化债券受托管理工作；保持股转挂牌优势，精简人员，提升效率；加强区域市场开拓及重点行业研究；开展业务协同，挖掘挂牌企业转板业务及其他业务机会。

（3）投资和销售交易板块进一步加强自营投资多元化，逐步向销售交易业务模式转型；权益类投资方面，坚持多元化投资理念，强化风险管理。做好资产配置，加强衍生品、期权做市、项目投资、券源管理等方向的研究和配置；积极探索海外业务，逐步增大港股投资规模；拓展销售交易业务模式，培育客户资源。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实现向“重管理”、“重投研”投资业务方向的转型；衍生品投资，采取多策略组合的投研路线，利率衍生品坚持走“中性化策略”的路线，提升团队协同性，形成较为完整的分工合作流程；加大力度进行优质客户开发，寻找与其他业务的合作机会；参与并购类业务，带动现有承销团队的业务转型。另类投资方面，稳步开展以股权、并购基金为主的长期投资，以服务公司内部全产业链客户为主，选择优质股权项目；参与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投资，基于上市公司的产业整合需求，为其提供外部资金以收购优质资产。

（4）资产管理板块向主动管理转型，提高主动管理能力。公司将继续优化中后台职能体系和业务协同机制、资本补充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等，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同时，公司还将加快海外市场的布局，积极推进国际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回归主业，提升投研能力，持续推进主动管理业务产品的改造和创设；重塑营销部门职能与架构，打造具有竞争力和持续服务能力的营销体系和产品体系；顺应行业趋势和政策导向，大力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提供全产业链投融资服务。私募基金业务方面，聚集重点行业，积极布局

战略新兴产业；与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关系，加强外部同业交流及公司内部协同，开拓融资渠道，补足 PE 转型后的融资短板。研究咨询业务方面，强化对外业务，形成除获得公募研究佣金分仓外新的盈利模式；加强内部服务，建立各部门业务合作的长效机制；塑造研究咨询品牌，推动业务创新、创利，打造“双平台”发展策略。

（五）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的盈利能力取决于所处证券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竞争力水平。

1、证券行业的整体发展形势

（1）国民经济增长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持续增长的宏观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从整体经济规模上看，我国早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近年来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有所下滑，但中国经济仍处于快速发展通道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要保持在 6.5% 以上，至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要比 2010 翻一番。稳健发展的宏观经济环境对于证券市场的成长具有推动作用。随着居民储蓄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居民财产中，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的比重将不断提高，从而形成居民对证券产品持续强劲的需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投资者数量已达到 13,398.30 万户，2017 年证券市场股票日均成交金额达到 4,609.12 亿元。证券公司作为沟通资金供求双方的中介机构，随着资本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增长，业务规模也将大幅增加，面临着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2）证券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行业规范性得到增强

证券公司属于金融行业企业，内部风险防范尤为重要。2004 年至 2007 年，监管机构对证券行业进行了综合治理，有效解决了遗留问题。在此之后，国务院分别于 2012 年、2014 年、2016 年修订了《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行业由综合治理转入以净资本监管、合规监管等常规监管措施为主的发展阶段，全面推进行业合规管理。

目前，行业内证券公司普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建立适合自身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的监控指标，各项合规管理职能得到有效的落实。同时，经过这些年的发展，证券公司的自我风险控制意识也大大增强，

对不同风险的识别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有效的保证了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有序进行。

2、公司的竞争力水平分析

经过多年来的不断积累,公司秉承“稳健,坚韧,和谐,感恩”的企业精神,建立了一套内控稳健、业务种类多元且具有创新力的发展体系,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运行机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体系科学,重大事项均采用严格的集体决策机制,各项业务的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核流程执行,审核流程的各个环节根据赋予的职责进行专业判断、审核把关和风险控制。公司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公司坚持多元化发展,积极开展对外投资业务,全面开展各类证券业务。目前,公司已设立东证融通私募投资子公司、东证融达另类投资子公司,控股渤海期货、东方基金,参股银华基金,初步建立起集证券、基金、期货、私募投资、另类投资为一体的开展综合金融服务的控股集团,在全国形成了较强的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公司全面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研究咨询、IB、私募投资、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代销金融产品、另类投资等各类业务,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

公司着力于市场趋势的研究和行业动向的把握,已建立了一套业务均衡发展下的快速转型与创新机制。在该机制的引导下,公司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及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创新业务各具优势、均衡发展,分别占据一定份额,构成发行人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有息债务情况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次级债、收益凭证、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等。公司有息债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290,000.00	9.98%
其中：收益凭证	50,000.00	1.72%
短期融资券	120,000.00	4.13%
短期公司债	120,000.00	4.13%
拆入资金	175,000.00	6.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2,684.99	24.88%
应付债券	617,117.00	21.24%
其他负债-次级债	1,100,000.00	37.87%
合计	2,904,801.99	100.00%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1年以内	1,959,801.99	67.47%
1-2年	445,000.00	15.32%
2-3年	200,000.00	6.89%
3年以上	300,000.00	10.33%
合计	2,904,801.99	100.00%
融资结构		
信用融资	2,182,117.00	75.12%
担保融资	722,684.99	24.88%
合计	2,904,801.99	100.00%

六、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25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本次债券总额25亿元计入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原报表)	2018年6月30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6,308,310.97	6,558,310.97	250,000.00
负债总计	4,669,855.80	4,919,855.80	250,000.00
资产负债率	74.03%	75.02%	0.99%

注：若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影响，则依据原报表与模拟报表测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97%、69.46%。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原报表)	2018年6月30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5,945,723.74	6,195,723.74	250,000.00
负债总计	4,501,817.67	4,751,817.67	250,000.00
资产负债率	75.72%	76.70%	0.98%

注：若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影响，则依据原报表与模拟报表测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35%、71.79%。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8年7月10日，公司完成2018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91天，票面利率为3.69%。

2、2018年8月13日，公司完成2018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365天，发行利率为4.48%。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东宇药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东北有限以前年度为沈阳东宇药业有限公司（简称“东宇药业”）在华夏银行沈阳中山广场支行贷款提供担保并已承担了保证责任，向华夏银行支付了担保款 4,500.00 万元，后东宇药业仅向东北有限还款 300.00 余万元。

公司于 2004 年申请强制执行东宇药业及保证人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东宇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经朝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裁定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沈营路 29-2 号的三套门市房过户至公司名下，房产评估价值为 1,959.56 万元。2013 年 12 月 30 日，三套门市房房产证已办理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

此外，根据（2003）吉林省证字第 9223 号强制执行公证书，东宇药业至今未履行相关义务，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将担保人对担保人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南大街 2 号的东宇大厦 11 层以及 14-18 层申请续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执行回 1,455.40 万元，东宇药业尚欠付公司 3,044.60 万元，公司正在申请对已查封的东宇大厦 11 层房产进行评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计提减值准备 1,509.85 万元。

2、12 福星门债债务违约纠纷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认购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星门业”）发行的“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简称“12 福星门债”），投资本金 11,50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欧枫公司”）以其所有的房地产和森林资源提供抵押，福星门业法定代表人曾果及其配偶洪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 年 11 月，“12 福星门”私募债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2016 年 3 月，公司向华南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2016 年 10 月 14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1.福星门业偿还公司本金 11,50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4 年 11 月 30 日起按 10% 年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时止；2.支付律师费及差旅费人民币 30.00 万元；3.对抵押物中的房地产及森林资源折价或拍卖、变卖，并对处置所得中的 46% 份额在裁定福星门业的债务范围内依法对公司予以清偿；4.担保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仲裁费用 93.62 万元，仲裁员开支 2.08 万元，由福星门业支付至公司。担保人就本项费用与福星门业承担连带责任。2016 年 11 月中旬，因被申请人未履行裁决书内容，

公司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5月2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抵押人的申请，做出（2017）渝05破申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受理抵押人欧枫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审理。2017年9月26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指定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进行破产重整工作。2017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司已申报债权。根据法律相关规定，抵押人名下所有的“12福星门”债权抵押物须暂停执行程序，直到破产重整程序结束。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12福星门”债权申报工作并参加了欧枫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目前破产管理人正在对欧枫公司的资产和账务情况进行评估、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计提减值准备3,565.00万元。

3、13福星门债权债务违约纠纷

2013年8月，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星门业”）发行“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简称“13福星门债”），公司成立东北证券融汇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自有资金参与该计划的全部份额，投资本金10,000.00万元，期限为3年。重庆市圣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圣杰酒店”）、重庆星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星圳公司”）、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欧枫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提供抵押，福星门业法定代表人曾果及其配偶洪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年8月，“13福星门债”明确表示无法继续履行私募债相关约定，无法按时还本付息。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以自身名义代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仲裁并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向华南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对发行人、担保人的财产申请诉中财产保全。2016年5月20日公司与华润深国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睿益18号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简称“睿益18号”）之受托人）签订“13福星门”债券相关权利义务之转让协议，受让睿益18号持有的1,250,000张“13福星门债”的收益权，本息合计金额14,637.50万元。2016年5月30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裁定福星门业偿还“13福星门债”本金25,000.00万元和利息（利息按年利率9.50%计算），公证费0.30万元，保全费0.50万元，律师费551.00万元，仲裁费193.53万元，对抵

押物中的房地产及森林资源折价或拍卖、变卖，公司对前述处置所得在其债权数额范围内拥有优先受偿权利。因发行人及担保人未履行裁决书内容，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委托评估机构对第一批次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评估报告，范围为抵押资产中部分房产、车库，评估总价值 10,721.94 万元。2017 年 5 月 24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渝 05 破申 26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受理抵押人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法律规定，抵押人名下所有的“13 福星门”债权抵押物为林权使用权，须暂停执行程序，直到破产重整程序结束。其余已评估资产正在申请法院拍卖，未评估完资产正在继续评估。

2018 年 6 月 28 日、29 日，公司参加了福星门业、星圳公司债权人会议，并被法院指定为债权委员会主席。根据司法评估机构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对抵押人圣杰酒店名下的评估价值 5,359.99 万元抵押物，向重庆市五中院申请以评估价格进行拍卖，并选择淘宝网为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因拍卖过程中无人报名而流拍，我公司向法院申请以物抵债。

2018 年 8 月 14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以该等房屋各自流拍价全部整体带租赁作价 5,359.99 万元归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抵偿其 5,359.99 万元的债权，该等房屋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计提减值准备 7,185.00 万元。

4、九春肥业公司合同纠纷

东证融通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与吉林省九春肥业有限公司（简称“九春肥业”）签订协议，协议约定东证融通向其提供 3,500.00 万元投资。九春肥业实际控制人王景山对此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为促成此协议签订出具确认函。协议到期后，九春肥业仅给付 2,000.00 万元，尚余 1,500.00 万元未清偿。东证融通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九春肥业自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给东证融通 1,50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王景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光大银行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光大银行不服一审判决，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7 月 15 日经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15 年东证融通已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王景山持有吉林省九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九春商贸”）99.962%的股

权，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委托中介机构评估该股权。因九春商贸与王景山无法提供评估股权所必须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评估和审计机构无法进行评估审计工作。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已向光大银行发出通知，要求其提供九春商贸与王景山其它财产线索。由于光大银行未能在期限内按要求提供财产线索，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光大银行发送《限期执行通知书》，要求光大银行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光大银行提出异议，并已立案，由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复议处进行审查。

5、辽宁东顺公司合同纠纷

2014年1月28日，东证融通与辽宁东顺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辽宁东顺”）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向辽宁东顺提供可转债融资5,00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12%，按月结息。同日，辽宁东顺法定代表人王学生、杨金玲夫妇与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就前述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此外，王学生、于更、杨志武三位股东就辽宁东顺100%股份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三份协议均经辽宁诚信公证处公证，其中《可转债投资协议》、《担保合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根据2014年2月13日签署的《资金监管协议》提供资金监管服务。辽宁东顺分别于2014年3月14日、4月15日、5月15日向东证融通支付利息，共计100.00万元。其余利息与本金未予支付。

2016年12月7日，东证融通向辽宁诚信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2017年1月东证融通依据《执行证书》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4月20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根据东证融通提供的财产线索对辽宁东顺名下九套房产进行轮候查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4,978.00万元。

6、成都华塑公司合同纠纷

2011年7月，东证融通出资3,075.00万元，认购成都华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华塑”）增发的410.00万元注册资本。成都华塑实际控制人陈红兵、大股东蒋昌华承诺业绩未完成将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以及特定条件下股份的回购义务。2014年1月，东证融通向成都华塑支付800.00万元可转债投资，年利率12%，期限自2014年1月26日至2014年11月25日。到期后，成都华

塑无力偿还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828.00 万元，且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应当补偿东证融通 641.36 万元现金。因此，2014 年 12 月，蒋昌华以其持有的 410.00 万股股权，按 3.50 元/股价格，折价 1,435.00 万元抵偿前述业绩补偿及可转债投资本息。上述股权转让手续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在工商主管部门完成办理，东证融通持股 1,288.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21.40%。

东证融通多次依据约定要求成都华塑、陈红兵提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均未果。

东证融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成都华塑、陈红兵、蒋昌华为被告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权回购纠纷及可转债投资纠纷之诉。2017 年 11 月 7 日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一审判决陈红兵、蒋昌华向东证融通支付 5,598.19 万元，用于受让东证融通持有成都华塑 1,288.00 万股份；陈红兵、蒋昌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东证融通支付违约金；蒋昌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东证融通支付可转债投资利息 28.00 万元。报告期内，该案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东证融通已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6 月 25 日，东证融通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话通知，强制执行立案已完成。

7、山东海益宝公司合同纠纷

2014 年公司与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海益宝”）签署《框架协议》、《承销协议》，并作为拟发行的私募债券的承销商，为山东海益宝本次发行出具了定向回购函。私募债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发行完毕，存续期 3 年，发行规模 1.50 亿元，发行利率 8.3%。实际控制人范立强、担保人海阳盛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海阳盛大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范立强还提供了其所持有的山东海益宝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2015 年底，原山东海益宝私募债持有人认为该债券存在偿债风险并要求公司履行债券定向回购义务。2016 年 9 月，东证融达通过市场交易全额购买了山东海益宝私募债券并成为实际持有者，持有 1.50 亿元债券份额。山东海益宝私募债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到期，山东海益宝已出具情况说明，无法按期支付到期本金与利息。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分别在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财务顾问费 1,665.00 万元和私募债券本息合计 1.6245 亿元。

2018年6月27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山东海益宝财务顾问费案一审判决，判令山东海益宝给付公司财务顾问费1,665.00万元及利息损失（自2018年1月2日开始，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018年8月3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债券本息案一审判决，判令山东海益宝应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给付公司债券本金1.50亿元、利息1,245.00万元及罚息；范立强、海阳盛大房地产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范立强持有山东海益宝51.00%的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在上述债券本金、利息、罚息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对山东海益宝所持有的两块海域使用权享有抵押权，并在债券本金7,5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精密液压公司合同纠纷

2013年5月21日东证融通与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精密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精密液压”）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东证融通向精密液压提供可转债融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同日，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中海信达”）与东证融通签订《担保合同》，自愿对精密液压的合同义务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该债权已于2014年6月3日到期，精密液压未按协议归还款项。精密液压的控股股东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简称“工程车辆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出具承诺函，自愿对精密液压所负东证融通合同义务承担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2015年1月20日，工程车辆公司股东吕青堂、陈栋与东证融通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吕青堂自愿将其持有的工程车辆公司1,940.00万元股权质押给东证融通、陈栋将其持有的60.00万元股权质押给东证融通，质押股权合计为2,000.00万元，占工程车辆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7.14%。股权质押登记已于2015年1月20日办理完毕，东证融通已取得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六安）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13号、（六安）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1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016年12月，东证融通就前述投资协议及《担保合同》事宜，以精密液压、中海信达、工程车辆公司、吕青堂等为被告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目前尚未做出一审判决。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计提减值准备590.74万元。

9、液压流体公司合同纠纷

2013年5月21日东证融通与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液压流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液压流体”)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东证融通向液压流体提供可转债融资人民币3,500.00万元。同日，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中海信达”)与东证融通签订《担保合同》，自愿对液压流体的合同义务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日，东证融通与液压流体、中海信达、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胡支行(简称“霍邱农商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该债权已于2014年6月3日到期，液压流体未按协议归还款项。

液压流体的控股股东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简称“工程车辆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出具承诺函，自愿对液压流体所负东证融通合同义务承担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1月20日，工程车辆公司股东吕青堂、陈栋与东证融通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吕青堂自愿将其持有的工程车辆公司1,940.00万元股权质押给东证融通、陈栋将其持有的60.00万元股权质押给东证融通，质押股权合计为2,000.00万元，占工程车辆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7.14%。股权质押登记已于2015年1月20日办理完毕，东证融通已取得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六安)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13号、(六安)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1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016年12月，东证融通就前述投资协议及《担保合同》事宜，以液压流体、中海信达、工程车辆公司、吕青堂等为被告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17年11月2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6)京02民初5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液压流体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东证融通款项3,500.00万元，并支付利息175.00万元，另支付东证融通利息以及违约金；中海信达、工程车辆公司、吕青堂对上述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东证融通对其与陈栋、吕青堂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股权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东证融通依据生效判决书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计提减值准备1,046.05万元。

10、合诚机械公司合同纠纷

2013年5月21日东证融通与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合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合诚机械”)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东证融通向合诚机械提供可转债融资人民币4,500.00万元。同日，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中海信达”)与东证融通签订《担保合同》，自愿对合诚机械的合同义务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日，东证融通与合诚机械、中海信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简称“光大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该债权已于2014年6月3日到期，液压流体未按协议归还款项。

合诚机械的控股股东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简称“工程车辆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出具承诺函，自愿对合诚机械所负东证融通合同义务承担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1月20日，工程车辆公司股东吕青堂、陈栋与东证融通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吕青堂自愿将其持有的工程车辆公司1,940.00万元股权质押给东证融通、陈栋将其持有的60.00万元股权质押给东证融通，质押股权合计为2,000.00万元，占工程车辆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7.14%。股权质押登记已于2015年1月20日办理完毕，东证融通已取得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六安)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13号、(六安)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1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016年12月，东证融通就投资协议及《担保合同》事宜，以合诚机械、中海信达、工程车辆公司、吕青堂等为被告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17年11月2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6)京02民初5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合诚机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东证融通4,500.00万元，并支付利息165.00万元，另支付东证融通利息以及违约金，中海信达、工程车辆公司、吕青堂对上述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东证融通对其与陈栋、吕青堂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股权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东证融通依据生效判决书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计提减值准备1,284.92万元。

11、光大银行、霍邱农商行监管合同纠纷

2018年1月，东证融通分别以光大银行、霍邱农商行为被申请人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分别于2018年5月7日、5月8日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组织仲裁庭进行了开庭审理。2018年8月3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就霍邱农商行案件做出仲裁裁决：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2民初542号民事判决书，在强制执行债务人液压流体公司以及担保人的财产后，仍不能实现申请人3,225.00万元本金返还的部分，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光大银行仲裁案仍在审理中，尚未做出仲裁裁决。

12、昊融集团股权质押合同纠纷

2017年4月25日，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敦化农商行”）以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昊融集团”）、东北证券为被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为第三人提起诉讼，要求昊融集团支付特定股权收益权回购款本金及溢价款共3.25175亿元，逾期罚息2,190.00万元，东北证券对解质押800.00万股吉恩镍业股票、1,500.00万股东海证券股权未办理质押登记、未办理西乌珠穆沁旗昊融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99%的股权质押的行为在3.4215亿元范围内承担优先偿付责任。案件已做出一审判决：1.被告昊融集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后，立即给付原告敦化农商行回购本金3.00亿元、回购溢价款2,317.50万元、违约金2,190.00万元以及2017年3月21日以后的回购溢价款和违约金（2017年3月21日以后的回购溢价款和违约金的具体计算标准：1.回购溢价款：以3.00亿元为本金，按年收益率7.95%计算，从2017年3月2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违约金：以3.00亿元为本金，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从2017年3月2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如被告昊融集团未履行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给付义务，原告敦化农商行可对被告昊融集团提供的质押编号为ZYD131182（吉恩镍业4,300.00万股流通股）项下股票行使质权；3.如被告昊融集团未履行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给付义务，被告东北证券应在原告敦化农商行不能实现债权的范围内，以4,800.00万元为限，对原告敦化农商行承担赔偿责任；4.被告昊融集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后，立即给付原告敦化农商行律师代理费用30.00万元；5.驳回原告敦化农商行其他诉讼请求。东北证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出上诉。

2018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昊融集团破产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

案件已于2018年5月21日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开庭审理，尚未做出终审判决。

13、公司诉阙文彬、何晓兰、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

2016年8月1日，公司与阙文彬签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交易协议书，阙文彬以其所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9）9,887.0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向公司融入资金5.00亿元，购回交易日期分别为2018年1月30日和2018年2月13日，购回利率为年利率6.30%。何晓兰作为阙文彬的妻子向公司出具了《配偶声明书》和公证书等文件，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恒康发展”）与公司签订了《担保合同》和参与还款的《协议书》。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报和转款。阙文彬与恒康发展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至2017年12月27日。合同到期后阙文彬未按约定购回股票、偿还本金，公司因此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已于2018年2月13日立案受理。

恒康发展提出管辖异议申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日向公司送达裁定驳回恒康发展管辖异议申请。2018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恒康发展管辖权异议上诉状，本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计提减值准备503.71万元。

14、东证融汇代表资管计划授权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申请仲裁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五洋债”纠纷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五洋建设”）于2015年8月发行了“15五洋债”，2017年8月14日为“15五洋债”回售到期日。截至2017年8月14日，发行人未能完成回售资金、付息资金的发放，“15五洋债”已构成违约。

东证融汇管理的“元伯1号”、“元伯2号”及“元伯9号”产品合计持仓“15五洋债”面值6,735.80万元（其中“元伯1号”持仓面值1,500.00万元，“元伯2号”持仓面值1,500.00万元，“元伯9号”持仓面值3,735.80万元），

面值 0.67 亿元的持仓债券面临本息损失风险。“元伯 1 号”、“元伯 2 号”及“元伯 9 号”为结构化集合产品，公司自有资金均参与次级并优先承担损失。

中国证监会经过调查，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告，认定“15 五洋债”为欺诈发行。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3 号)，五洋建设涉嫌以虚假申报文件骗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披露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东证融汇已代表资管计划授权“15 五洋债”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邦证券”）向发行人主张权利。2018 年 1 月 23 日，德邦证券公告，德邦证券代表“15 五洋债”已回售债券持有人向上海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书裁决五洋建设应向仲裁书附件所列示的“15 五洋债”已回售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息。

2018 年 1 月 19 日，德邦证券公告，五洋建设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对公司及董事长、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予以公开谴责，对财务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2018 年 1 月 30 日，德邦证券公告，德邦证券已按照相关法规及投资者授权向有管辖权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8 年 7 月 9 日，五洋建设公告，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认定五洋建设存在“以虚假申报文件骗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披露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事实。

15、公司诉金龙机电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龙控股”）签署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交易协议书，金龙控股以其持有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32）1,162.8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向公司融入资金 6,690.00 万元，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购回利率为年利率 6.20%。合同到期后，金龙控股未按约定购回股票、偿还本金，公司因此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16、公司诉张永侠、王民、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

2016年5月19日，公司与张永侠签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交易协议书，张永侠以其所持有的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01）9,450.0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向公司融入资金38,867.00万元，购回交易日已延期至2019年2月1日，购回利率为年利率6.50%。王民作为张永侠的配偶向公司出具了《配偶声明书》和公证书等文件。张永侠自2018年6月27日起未按约定支付利息。

2018年4月24日，公司与王民签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交易协议书，王民以其所持有的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01）2,500.0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向公司融入资金8,000.00万元，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10月22日，购回利率为年利率7.20%。王民自2018年6月27日起未按约定支付利息。

2018年7月2日，公司就上述王民2,500.00万股股票质押违约事项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7月31日，公司就上述张永侠9,450.00万股股票质押违约事项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本案。

17、公司与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HOANG KIEU（黄凯）、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简称“莱士中国”）系上市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莱士”，股票代码：002252）股东。2016年5月3日和2017年7月2日，莱士中国与公司分别签订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交易协议书，莱士中国以其所持有的上海莱士3,183.10万股（后因上市公司进行送股，质押股票变更为5,729.58万股，于2017年6月27日部分解质押736.58万股后变更为4,993.0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向公司融入资金5.00亿元，后该笔业务经延期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7月3日，购回利率为年利率6.40%。HOANG KIEU（黄凯）（简称“黄凯”）、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凯吉”）与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二者为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

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7月3日，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莱士中国未进行购回交易支付本金，构成违约，公司因此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8月公司与莱士中国、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黄凯、上海凯吉、科瑞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相对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补充质押上海莱士股票2,350.00万股，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莱士中国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莱士中国已经向公司支付首笔本金300.00万元，诉讼费127.09万元，律师费10.00万元，公司已经于2018年8月13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8月14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诉。

（三）担保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关于东北证券为东证融汇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16]2283号）批准，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提供8亿元净资本担保承诺，在东证融汇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无条件在担保额度内为其提供现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事项未实际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下属子公司及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受限证券	652,023.41	96.16%
ETC冻结资金	0.60	0.00%
一般风险准备金存款	21,954.18	3.24%
期货持仓保证金存款	4,117.22	0.60%
合计	678,095.40	100.00%

除上述资产受限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债券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需求、扩大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规模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得变更。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指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随着公司加大力度转型发展，逐步构建新的服务模式和多元的业务平台，势必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创新业务的投入、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从融资方式来看，公司有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两种方式；从融资期限来看，

公司短期融资渠道包括银行间市场的资金拆借、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买入债券回购、证金公司的转融资、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中长期融资渠道包括增资扩股、发行公司债券、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提升公司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当发行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做出决议；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做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做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做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做出决议；

4、对变更、解聘受托管理人做出决议；

5、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6、对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做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8、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

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5、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 5 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 2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6、除上一条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7、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除非因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

因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做出解释和说明。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资信评级机构。

4、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并由一名债券持有人代表、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

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召集人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法律规定和具体规则，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本次债券张数的对应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7、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金额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 (1) 债券发行人；
- (2) 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非本次债券持有人）；
- (4) 债券发行人及上述第（2）项所列债券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确定上述第（2）项和第（4）项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时，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当日。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等合法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做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及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的比例；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性；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各项议案的议题、内容和表决结果。

11、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有、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附则

1、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2、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在发行人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5、本规则在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本规则的修改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修订方案，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由发行人提出修订方案或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项目负责人：周添、陆俞超
项目组成员：邹超、蒋虹枫、王康、顾嘉懿
联系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8年6月，本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基本事项

1、协议双方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聘任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

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东吴证券接受该聘任。

(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并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本次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如下：

- (1)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 编制并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 (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7) 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如有）进行持续监督；
- (8) 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 (9) 在不影响保证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 (10)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3、等同效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本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享有如下各项权利，承担如下各项义务：

1、还本付息及通知义务

发行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

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将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4、信息披露及相关文件的提供

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应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应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

份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确定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负责从登记托管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并依法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法、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5、重大事项及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义务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出现下列可能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发行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持续书面通知事件的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发行人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或其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情形；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任何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5）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6）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7）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8)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10)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11)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12)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3) 担保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16)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9)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 发行人订立可能对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21) 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次债券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或者存在相关的市场传言的情形；

(22)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的专门人员发生变化；

(23)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

(24)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债券价格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取得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

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履行会议决议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协助义务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制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9、关联交易限制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受托管理人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上市维持

本次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若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因本次债券终止上市而发生的债券托管、登记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2、自持债券说明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13、费用及报酬的支付

发行人应按照本协议第 15.3 款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

管理报酬，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其按照本协议 4.1.9 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其他

发行人应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享有如下各项权利，并承担如下各项义务：

1、基本职责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增信措施（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①就本协议第 3.5 款所约定之重大事项，列席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②每半年查阅前述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③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④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⑤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并应当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依据本协议第 5 条的规定报送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

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回访机制，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编制回访记录，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发行人出现本协议第 3.5 款所约定的重大事项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况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当询问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依据本规则第 5.2 款的规定，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督促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上述义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 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履

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13) 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及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履行的其他事务。

2、基本权利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费用与报酬。

(2)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做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合理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发行人应当予以配合。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向发行人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予以配合。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通知的转发

若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 14 条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次债券条款或本协议的要求，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的形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

5、文档的保存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6、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即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其辞任方可生效，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方能终止。

7、其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东吴证券担任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妨碍其：(1) 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和(2) 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1、年度报告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回访机制及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2）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②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④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⑤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⑧发生本协议第 3.5 款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临时报告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现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3.5 款所列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3、报告的置备与查阅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向监管部门报告并登载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利益冲突的情形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应当避免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通过控股、委托管理、股份代持等形式取得发行人控制权；

（2）发行人持有债券受托管理人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通过控股、委托管理、股份代持等形式取得债券受托管理人控制权；

（3）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

（4）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人士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5）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公正履行职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利益冲突的处理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期间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发行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履行该等义务。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期间时存在重大利益冲突情形，且导致受托管理人不能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可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若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导致利益冲突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

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或出现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期间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利益冲突情形，且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

（5）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出现上述第（1）-（4）项之任一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管理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出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4、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辞任或解聘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即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解除，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发行人应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确认书或重新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同

意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事宜予以确认。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辞任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即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的当日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发行人应该配合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即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内的行为不承担责任。

（七）违约和救济

1、债券违约定义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条款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 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通知

(1)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 8.1 款所述的债券违约事件时, 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 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合规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 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 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得知债券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勤勉尽责义务

在债券违约事件发生时,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 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追加担保、财产保全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无法履行本息偿付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前项采取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相关措施时, 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同时, 发行人还应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发行人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因追加担保, 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 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应包括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和原因、偿债资金缺口、已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分期或延期兑付的安排、偿债资金来源、追加担保等措施的情况。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需经代表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方能有效。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需经代表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方能有效: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②相关的债券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6、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债券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而生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7、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当发行人发生不能偿还债务等违约情形时,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

会议决议或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对因发行人违约引发的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根据承销协议发行并完成交割之日起生效。

2、修改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以澄清有歧义的条款，校正或补充本协议中的瑕疵条款或与本协议其他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或以双方认为必要或适当的其他方式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约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

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如不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则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终止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即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辞任或解聘的，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
- （3）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 （4）其他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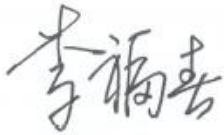
李福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福春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何俊岩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崔伟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宋尚龙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晓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树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邵戈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崔学斌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宋 白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贺 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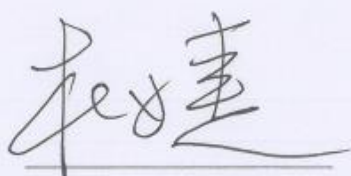
龙 虹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杜 婕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季 丰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杨树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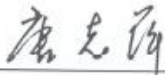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唐志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王化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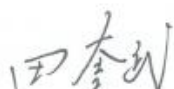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田奎武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郭 燕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何建芬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滕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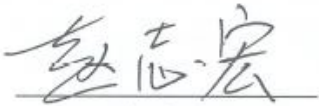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赵志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游 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俊岩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兴志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来生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安民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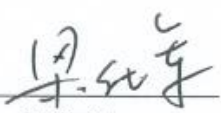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化军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天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雪飞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爱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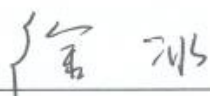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周添



陆俞超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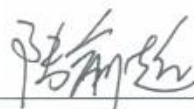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周添



陆俞超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杨继红



杨兴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 113231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800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原




程岩




朱洪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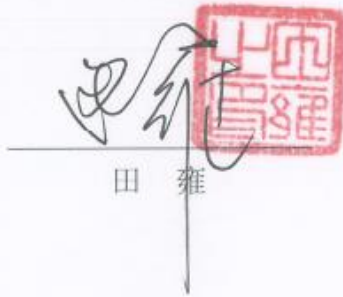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18]2024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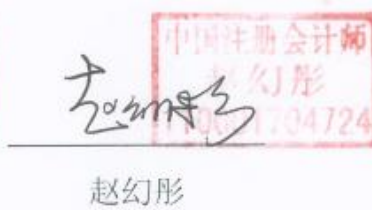


田 雍

签字注册会计师:



支 力



赵幻彤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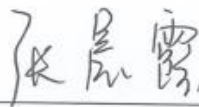


万华伟

评级人员：



张祎



张晨露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如有）。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交易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人：徐冰、刘洋

联系电话：0431-85096806

传真：0431-85096816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周添、邹超

联系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